

# 「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規劃單位：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



# 目 錄

<b>第一章 緒論</b> .....	1
第一節 計畫依據 .....	1
第二節 規劃範圍與計畫範圍 .....	1
第三節 計畫目標 .....	3
<b>第二章 現況分析及課題</b> .....	4
第一節 流域現況分析 .....	4
第二節 流域規劃課題 .....	20
<b>第三章 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b> .....	24
第一節 流域課題與因應策略 .....	24
第二節 規劃分析架構 .....	31
<b>第四章 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b> .....	33
第一節 水環境特性分析 .....	33
第二節 集水區逕流責任分析評估 .....	34
第三節 土地管理方向 .....	35
<b>第五章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b> .....	40
第一節 非都市土地管理原則 .....	40
第二節 都市土地管理原則 .....	43
第三節 相關法規修正建議 .....	50
<b>第六章 執行計畫</b> .....	52
第一節 協調部門實施方案 .....	52
第二節 指導縣(市)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事項 .....	54

## 表 目 錄

表 2.1	烏溪流域公告河川治理界點位置.....	5
表 2.2	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統計.....	8
表 2.3	都計分區使用面積與比例.....	8
表 2.4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與比例.....	10
表 2.5	土地利用現況.....	10
表 2.6	烏溪流域農地分級分析.....	16
表 2.7	烏溪流域魚種分布狀況.....	19
表 2.8	全國流域通案性議題.....	20
表 2.9	烏溪流域議題.....	22
表 3.1	烏溪流域議題彙整檢核.....	24
表 3.2	流域水源水質保護管制原則.....	28
表 3.3	濕地管制原則.....	29
表 4.1	流域水安全分區土地使用管理原則.....	36
表 4.2	流域水安全分區土地使用管理策略.....	37
表 5.1	非都市土地使用及管理措施及相關指導協調事項.....	40
表 5.2	都市土地使用及管理措施及相關指導協調事項.....	43
表 5.3	各水安全分區之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統計表.....	49
表 5.4	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相關法規修正建議事項表.....	50
表 6.1	相關部門應辦理事項表.....	52
表 6.2	指導縣(市)區域計畫事項表.....	54
表 6.3	都市計畫指導事項表.....	56

# 圖 目 錄

圖 1.1	規劃範圍與計畫範圍圖.....	3
圖 2.1	烏溪流域次集水區、子集水區示意圖.....	5
圖 2.2	烏溪流域河川治理界點示意圖.....	5
圖 2.3	烏溪及大里溪流域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分布圖.....	7
圖 2.4	烏溪及大里溪流域都計區分布圖.....	8
圖 2.5	烏溪及大里溪流域非都市土地分布.....	9
圖 2.6	烏溪及大里溪流域土地利用現況圖.....	10
圖 2.7	烏溪流域潛在洪水平原分布.....	12
圖 2.8	烏溪流域地質分佈圖.....	12
圖 2.9	烏溪流域潛在活動斷層分布.....	13
圖 2.10	烏溪流域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潛勢範圍分布.....	14
圖 2.11	烏溪流域農地分級成果.....	16
圖 2.12	烏溪流域原住民保留地分布.....	17
圖 3.1	指導原則與操作定義說明示意圖.....	31
圖 3.2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概念示意圖.....	32
圖 4.1	流域整體指導原則.....	35
圖 5.1	各水安全分區涉及之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48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依據

依據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5條、國土計畫法(草案)第7條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內政部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各類型特定區域計畫，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研訂土地利用基本原則，納入本計畫」。故針對「流域」土地研擬「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又依據研擬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基本考慮要件，包含以下三點：

- (一) 已擬具奉核定流域經營管理(治理)計畫之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
- (二) 為落實流域經營管理計畫或流域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要政策，土地部門應積極配合辦理事項。
- (三) 上開事項現有空間計畫體系或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無法達成者。

檢核篩選出臺灣地區中央管河川及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共118水系中應擬特定區域計畫之流域，並就流域議題急迫性、流域治理行政資源整合必要性與行政資源整合效益性等三面向之比較，評估應研擬特定區域計畫之流域推動優先順序。烏溪流域評估結果符合短期應優先推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者，且其支流大里溪為經濟部水利署相關重要政策—逕流分配、出流管制推動之重點流域，故本計畫即選定以烏溪為範圍，研擬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 第二節 規劃範圍與計畫範圍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屬法定計畫，計畫內容涉及跨領域業務協調整合，是以計畫範圍之界定有必要透過業務相關事權單位會商程序共同決定。而本計畫透過訪談與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等與水利署機關代表取得共識，將以烏溪為本次研擬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之示範流域，並以其支流大里溪流域為計畫範圍。

#### 一、規劃範圍

本計畫選定烏溪作為本次研擬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之示範流域，並以烏溪流域範圍為規劃範圍。烏溪流域流經臺中市和平區、龍井區、豐原區、潭子區、神岡區、大雅區、沙鹿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大肚區、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及南屯區；彰化縣伸港鄉、和美鎮、彰化市、芬園鄉；南投縣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魚池鄉、中寮鄉、名間鄉、南投市、草屯鎮等行政區域。

規劃範圍如圖 1.1 所示。

## 二、計畫範圍

選定規劃流域後，須依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計畫範圍界定原則，包含以下：

- (一) 選定該流域中較具重要性與急迫性之議題，或議題可對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要政策者。
- (二) 因應前開議題之操作，以該議題之主管機關所管轄範圍為主，而界定法定計畫書之計畫範圍。
- (三) 應再藉由該流域河段之現況情形分析，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確認與同意，進一步劃定流域計畫範圍。

由於烏溪中游之大里溪為目前水利單位推動出流管制、逕流分擔之重要流域之一；且大里溪位於臺中盆地內，流域穿越臺中都會區，具備較高都市化發展條件，符合優先推動治理原則，故選定以烏溪流域中游之大里溪為計畫範圍。計畫範圍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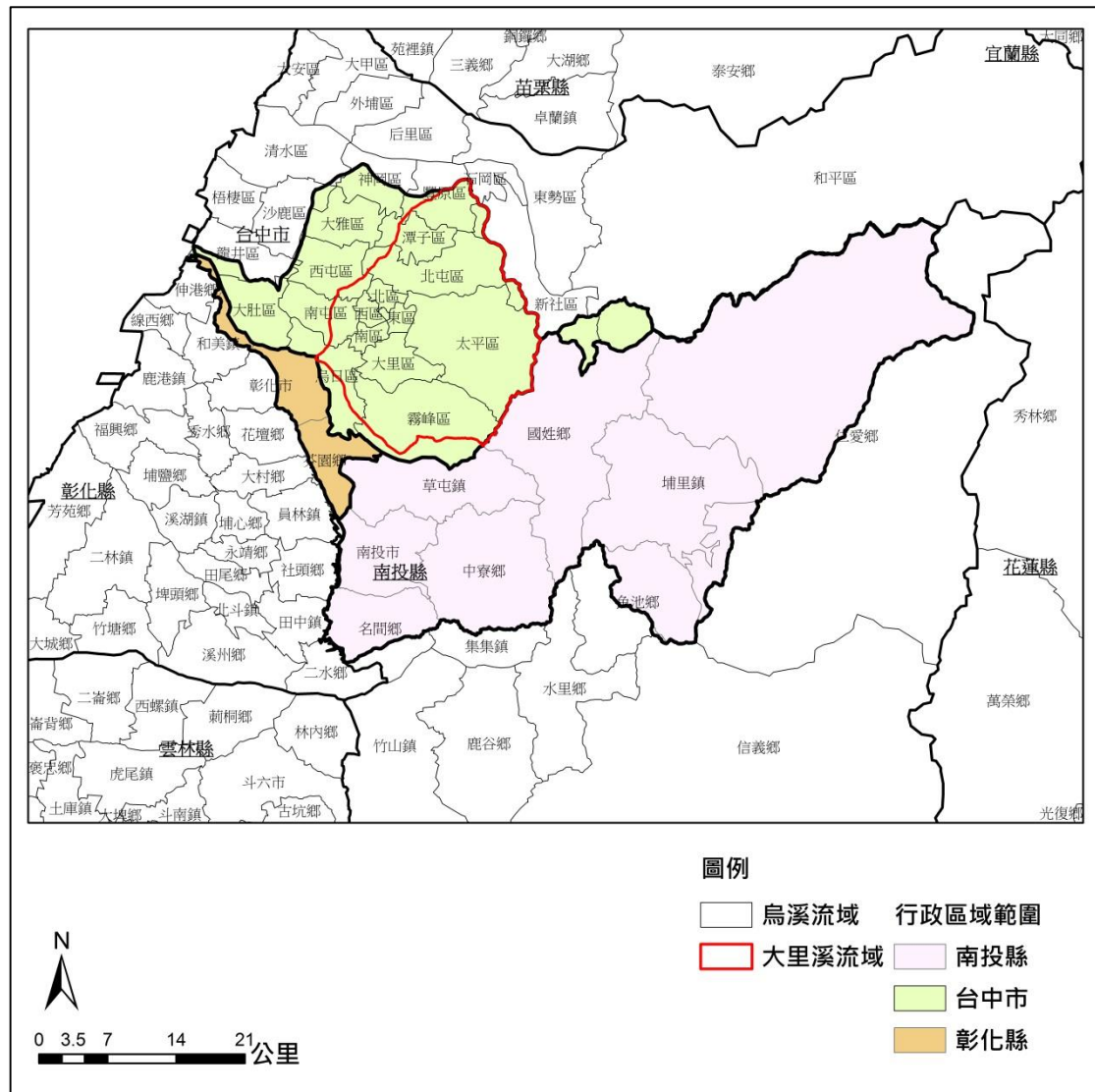


圖1.1 規劃範圍與計畫範圍圖

### 第三節 計畫目標

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係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綜合治水目標，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而本次計畫以配合綜合治水政策中—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為操作議題主軸，期以國土規劃之角度落實逕流分攤、出流管制之理念，以土地變更或開發需負擔防洪義務為基本原則，建立一套逕流觀點的土地管理操作架構，並納入現行土地管理制度中，指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開發及管制、協調部門土地利用原則及指導縣市區域計畫。

## 第二章 現況分析及課題

### 第一節 流域現況分析

烏溪位於臺灣中部，為中央管河川，下游河段因流經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山，俗稱大肚溪。河長 119.13 公里，居全臺第六，流域面積 2,025.60 平方公里，居全臺第四。烏溪為臺中市與彰化縣之界河，流域範圍涵蓋南投縣埔里鎮、國姓鄉、草屯鎮，臺中市霧峰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與彰化縣伸港鄉、和美鎮、彰化市、芬園鄉等鄉鎮。

#### 壹、自然環境概況

烏溪上游支流北港溪，向西南流至南投的柑子林附近與南港溪匯合。上游南港溪與另一支流眉溪，兩溪相會後至柑子林與北港溪匯合，以下稱為烏溪本流。烏溪自柑子林繼續向西南流，至雙冬附近改向西北行，蜿蜒約 80 公里，途經芬園鄉嘉興、茄荖兩村與臺中市霧峰區之分界，至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附近入臺中盆地，繼續在彰化市快官里附近納入支流貓羅溪。烏溪繼續北行，至臺中市烏日區附近，納入大里溪與筏子溪。大里溪發源於臺中盆地東側丘陵，其分流很多，有旱溪、大坑溪、廓子溪、頭汴坑溪、草湖溪、乾溪等，各溪水源地在山區呈車輪狀分布。筏子溪發源於大肚山丘陵區及臺中盆地北部，至烏日匯入烏溪。烏溪自烏日納大里溪、筏子溪後，形成幹流。最後西北行至臺中縣龍井鄉麗水村附近注入臺灣海峽。

烏溪流域平均標高 651 公尺，河床平均坡降為 1/92，流域東西長約 84 公里，南北寬 52 公里，烏溪主幹流兩側支流密布，包括貓羅溪、筏子溪、大里溪、北港溪及眉溪等支流。烏溪流域內共有 6 個次集水區，包括大里溪、筏子溪、烏溪、貓羅溪、北港溪及南港溪集水區。而其中大里溪集水區內包含中坑港、旱溪、烏牛欄溪、大坑溪、柳川、廓子溪、頭汴坑溪、草湖溪、乾溪及大里溪等 10 個子集水區。

整體流域河川平均流量分佈情形以 6 月最高，1 月最低，豐水期、枯水期流量相差懸殊，為臺灣典型雨季易洪水成災，乾季少水之河川型態。

另外，烏溪流域支流筏子溪、大里溪及貓羅溪受工業及都市排放污水的影響，水質汙染情形較嚴重；而支流北港溪屬上游山地河川，周邊工廠不多，沿岸工廠及社區排放之廢污水影響甚微，但九二一地震後，流域兩側土石鬆軟，因此含泥砂量較高、河水混濁。

烏溪流域河川治理界點標示詳如圖 2.2、表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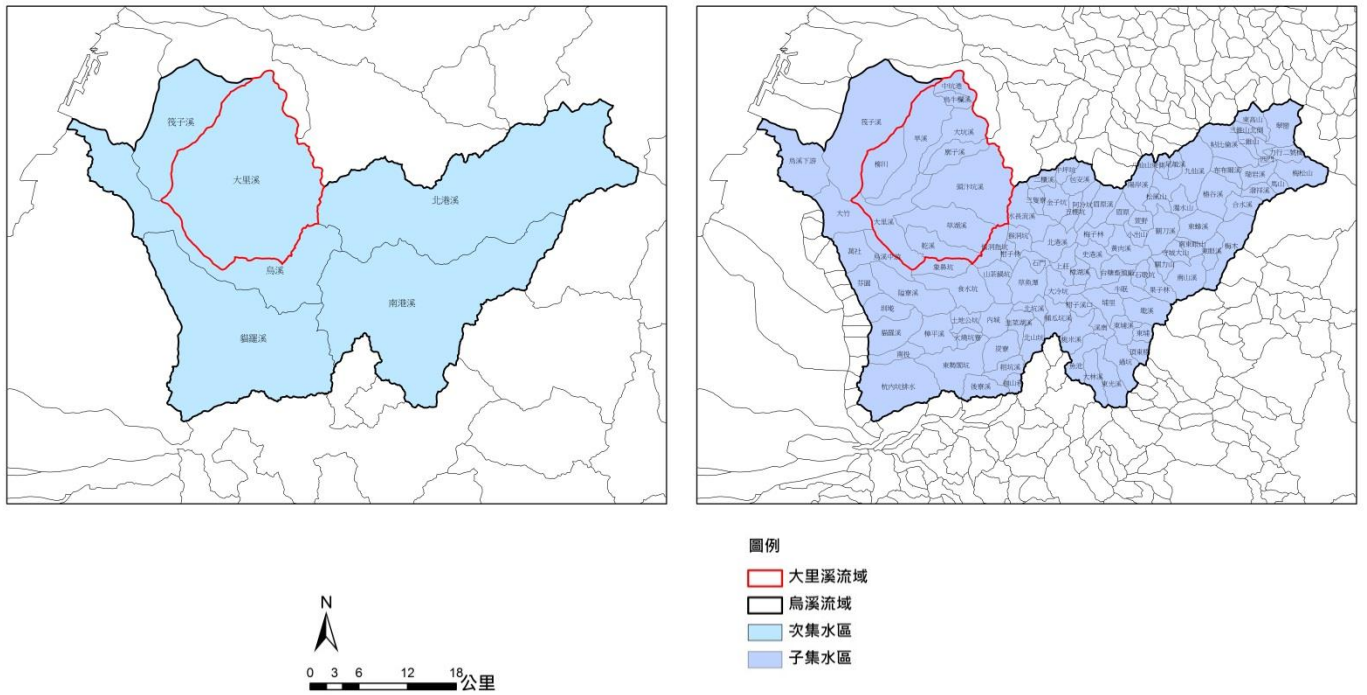


圖2.1 烏河流域次集水區、子集水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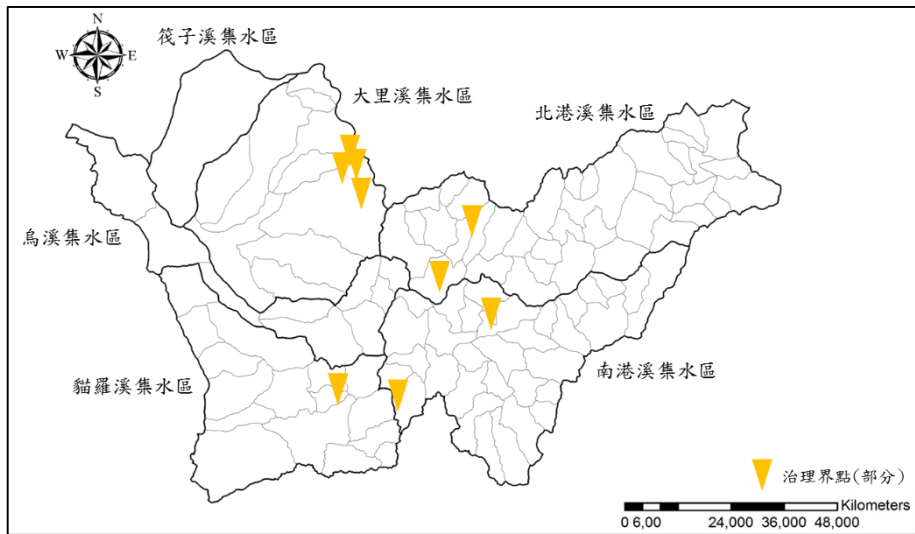


圖2.2 烏河流域河川治理界點示意圖

表2.1 烏河流域公告河川治理界點位置

河川名稱		公告河川界點	流經縣市
主支流別	名稱		
烏溪主流	烏溪	南投縣埔里鎮觀音橋 (L241063,2653134;R241150,2653247)	南投縣、彰化縣、臺中

			市
烏溪支流	南港溪	珠子山一號堤防頭 (L246663,2648334;R246675,2648368)	南投縣
烏溪支流	眉溪	本部溪匯流口 (L255811,2655495;R255792,2655602)	南投縣
烏溪支流	北港溪	眉原橋 (L249038,2664023;R249064,2664075)	南投縣
北港溪支流	水長流溪	國姓鄉長福橋 (L238617,2665685;R238627,2665612)	南投縣
烏溪支流	貓羅溪	南投市千秋里千義橋 (L221482,2643070;R221556,2643130)	南投縣
貓羅溪支流	平林溪	中寮鄉永興橋 (L229289,2642102;R229267,2642150)及永樂橋 (L229285,2641867;R229314,2641948)	南投縣
貓羅溪支流	樟平溪	中寮鄉內城橋 (L228477,2648953;R228495,2648988)及永祿橋 (L228497,2649024;R228478,2649049)	南投縣
烏溪支流	筏子溪	大雅排水、十三寮排水合流點 (L213157,2678218;R213110,2678243)	臺中市
烏溪支流	大里溪	廊子溪、大坑溪改道合流點 (L222290,2672206;R222211,2672252)	臺中市
大里溪支流	大坑溪	臺中市大坑逢甲橋 (L223389,2674815;R223324,2674824)	臺中市
大里溪支流	早溪	來鷺橋 (L224321,2683174;R224326,2683216)	臺中市
早溪支流	烏牛欄溪	豐原區協和橋 (L225097,2680103;R225089,2680131)	臺中市
大里溪支流	廊子溪	太平區廊子坑橋 (L224020,2672653;R224002,2672694)	臺中市
大里溪支流	頭汴坑溪	太平區內城橋 (L224401,2669064;R224488,2669095)	臺中市
大里溪支流	草湖溪	竹村橋 (L223381,2664279;R223349,2664306)	臺中市

草湖溪支流	北溝溪	茅埔橋 (L223030,2662387;R223063,2662385)	臺中市
-------	-----	--	-----

## 貳、人文環境概況

烏溪直接或間接形成的相關地形有臺中盆地、烏溪沖積扇、太平合成沖積扇、貓羅溪河谷平原及大肚溪口濕地等，是人民及產業之主要活動地帶。流域內的三縣市以南投縣的鄉鎮初級產業(含農、林、漁、牧)比例較高，其餘鄉鎮二級產業(含礦業、製造業、營造業及公共事業)所占之比例相當多，而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太平區及潭子區等，則以三級產業(商業、交通、金融及服務業)為多。

以下進一步就烏河流域範圍土地使用法定分區情形及土地使用現況進行分析，以作為後續課題研析及管制內容研擬之依據。

### 一、土地使用法定分區情形

針對烏河流域內共 6 個次集水區、105 個子集水區之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分布情形彙整如圖 2.3、表 2.2 所示，其中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1,557 平方公里，約占總面積 77%，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290 平方公里，約占 14%。

針對其中大里溪流域部分，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209 平方公里，約占總面積 52%，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139 平方公里，約占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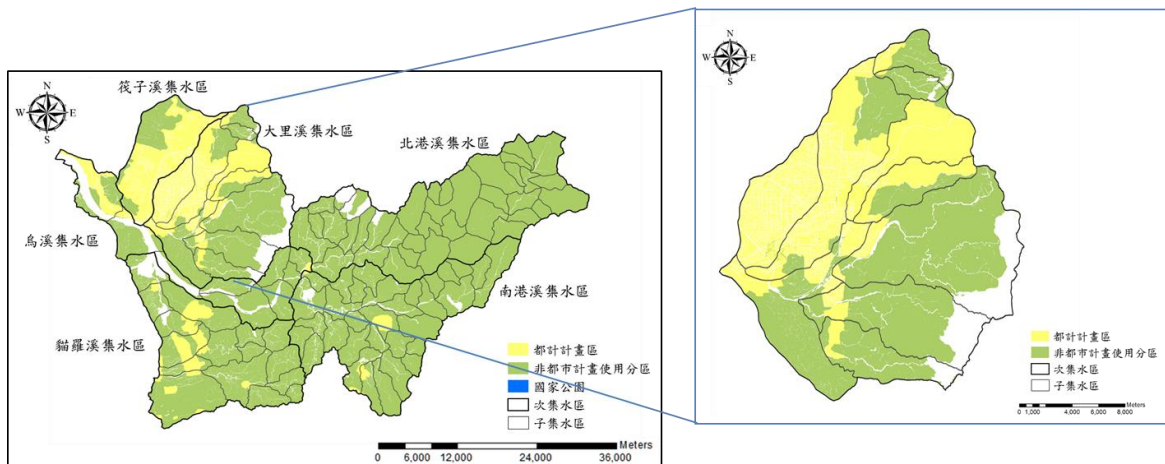


圖2.3 烏溪及大里溪流域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分布圖

表2.2 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統計

分區別	烏溪流域		大里溪流域	
	面積(m <sup>2</sup> )	比例	面積(m <sup>2</sup> )	比例
都市計畫區	290,217,255	14.33%	139,205,012	34.74%
非都市土地(不含國家公園區)	1,557,366,327	76.88%	208,803,644	52.11%
國家公園	-	-	-	0%
未編定	178,016,418	8.79%	52,711,344	13.15%
流域總面積	2,025,600,000	100%	400,720,000	100%

(一)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

針對烏溪流域範圍內都市計畫區分布情形彙整如圖 2.4、表 2.3 所示，主要集中分布於西北側大里溪集水區範圍，並以住宅區(24.10%)、農業區(28.07%)使用為大宗，其次為風景區(9.18%)、公園用地(6.26%)、工業區(6.23%)。

針對其中大里溪流域部分，都市計畫區主要集中分布於西北側，以住宅區(32.36%)、風景區(19.73%)使用為大宗，其次為公園用地(9.14%)、農業區(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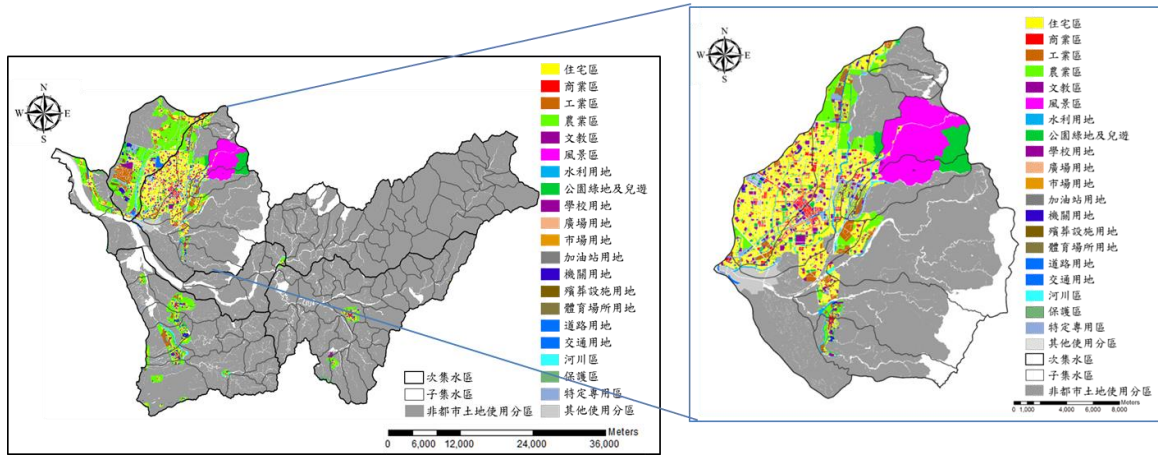


圖2.4 烏溪及大里溪流域都計區分布圖

表2.3 都計分區使用面積與比例

分區別	烏溪流域		大里溪流域	
	面積(m <sup>2</sup> )	比例	面積(m <sup>2</sup> )	比例
住宅區	69,953,758	24.10%	45,053,514	32.36%
商業區	7,852,750	2.71%	5,442,461	3.91%
工業區	18,075,792	6.23%	5,292,620	3.80%
農業區	81,464,333	28.07%	12,446,898	8.94%
文教區	1,592,422	0.55%	507,216	0.36%
水利用地	3,984,501	1.37%	3,345,979	2.40%

風景區	26,645,294	9.18%	27,469,885	19.73%
公園用地	18,169,504	6.26%	12,718,966	9.14%
學校用地	11,565,219	3.99%	6,550,879	4.71%
廣場用地	614,081	0.21%	411,538	0.30%
市場用地	802,521	0.28%	428,839	0.31%
加油站用地	111,541	0.04%	70,204	0.05%
機關用地	5,424,808	1.87%	1,600,005	1.15%
墳墓用地	1,221,327	0.42%	1,634,912	1.17%
體育場所用地	973,613	0.34%	619,424	0.44%
道路用地	8,001,898	2.76%	2,636,264	1.89%
交通用地	7,678,813	2.65%	1,498,931	1.08%
河川區	4,626,265	1.59%	997,686	0.72%
保護區	5,996,019	2.07%	644,538	0.46%
特定專用區	5,639,914	1.94%	2,069,712	1.49%
其他使用分區	9,822,880	3.38%	7,764,542	5.58%
總計	290,217,255	100.00%	139,205,012	100.00%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情形

針對烏溪流域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情形彙整如圖 2.5、表 2.4 所示，主要以森林區(44.24%)、山坡地保育區(36.92%)、特定農業區(11.15%)為大宗，其中，鄉村區(1.26%)、工業區(0.36%)等設施型分區為後續管制上需特別注意者。

針對其中大里溪流域部分，主要以山坡地保育區(64.65%)、特定農業區(19.85%)為大宗，其中，鄉村區(3.43%)、工業區(1.26%)等設施型分區為後續管制上需特別注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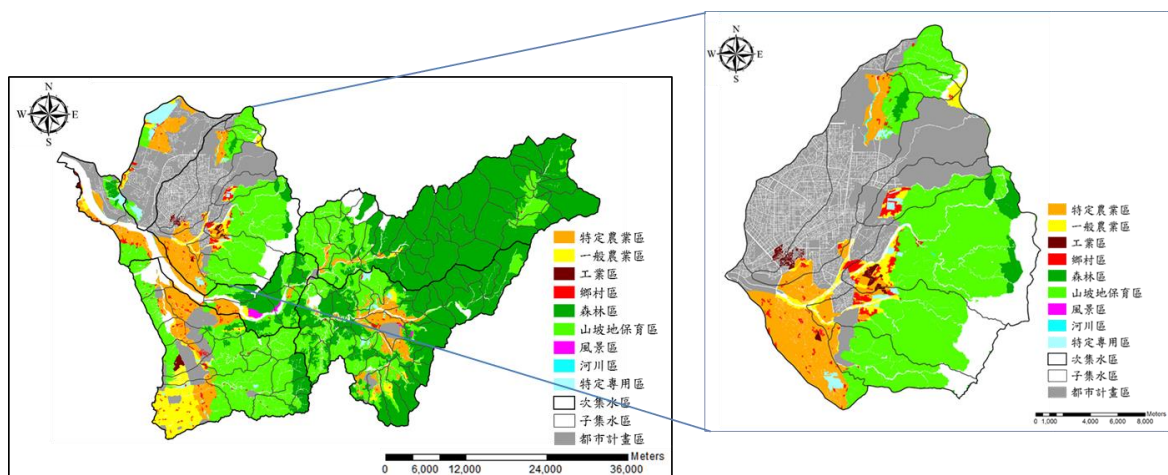


圖2.5 烏溪及大里溪流域非都市土地分布

表2.4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與比例

分區別	烏溪流域		大里溪流域	
	面積(m <sup>2</sup> )	比例	面積(m <sup>2</sup> )	比例
特定農業區	173,673,106	11.15%	41,448,432	19.85%
一般農業區	65,858,591	4.23%	9,612,929	4.60%
工業區	5,684,216	0.36%	2,636,650	1.26%
鄉村區	19,680,615	1.26%	7,167,965	3.43%
森林區	689,004,085	44.24%	9,089,282	4.35%
山坡地保育區	574,998,082	36.92%	134,993,668	64.65%
風景區	3,284,113	0.21%	-	0.00%
河川區	790,638	0.05%	367,684	0.18%
特定專用區	24,392,881	1.57%	3,487,033	1.67%
海域區	-	0.00%	-	0.00%
國家公園區	-	0.00%	-	0.00%
總計	1,557,366,327	100.00%	208,803,644	100.00%

## 二、土地使用現況

針對烏溪流域中原臺中市範圍(目前暫僅取得原臺中市範圍圖資)之土地使用現況，彙整如圖 2.6、表 2.5 所示，其中以森林使用(28.05%)、農業使用(26.87%)為主，而建築使用土地約有 17.76%。

針對其中大里溪流域部分，以森林使用(32.93%)、農業使用(26.42%)為主，而建築使用土地約有 1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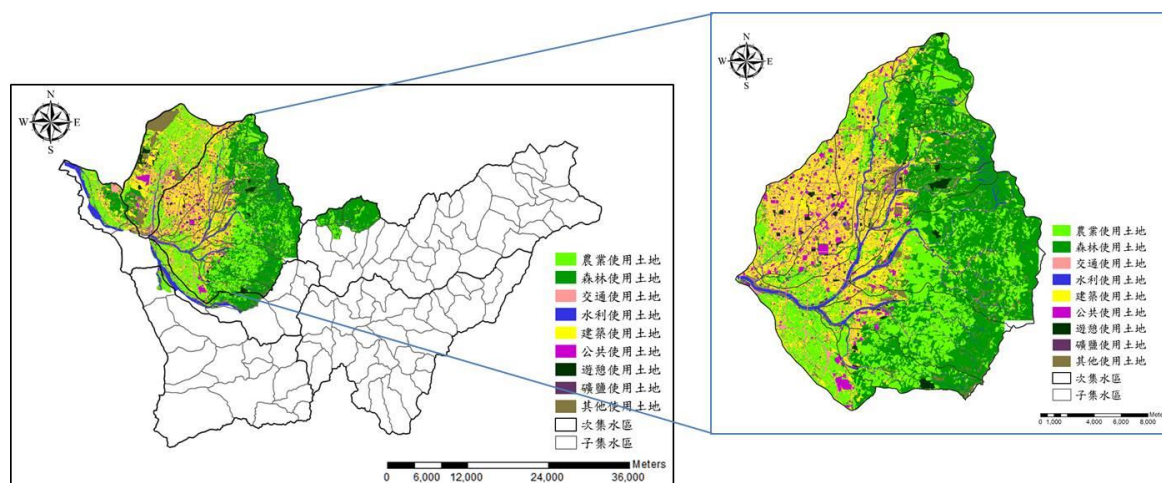


圖2.6 烏溪及大里溪流域土地利用現況圖

表2.5 土地利用現況

使用現況	烏溪流域		大里溪流域	
	面積(m <sup>2</sup> )	比例	面積(m <sup>2</sup> )	比例
農業使用土地	170,344,111	26.87%	105,430,837	26.42%
森林使用土地	177,788,737	28.05%	131,418,363	32.93%

交通使用土地		55,963,240	8.83%	35,479,259	8.89%
水利使用土地		33,864,964	5.34%	15,535,197	3.89%
建築 使用 土地	商業	10,507,155	1.66%	7,110,700	1.78%
	住宅	57,485,978	9.07%	41,489,694	10.40%
	工業	34,528,691	5.45%	17,188,194	4.31%
	其他	10,024,910	1.58%	5,197,861	1.30%
公共使用土地		16,156,179	2.55%	10,922,769	2.74%
遊憩使用土地		10,508,929	1.66%	7,005,870	1.76%
礦鹽使用土地		1,000,598	0.16%	401,600	0.10%
其他使用土地		55,715,710	8.79%	21,941,781	5.50%
總計		633,889,203	100.00%	399,122,125	100.00%

### 參、各面向現況分析

#### 一、防災

由於烏溪流域上游河槽淺且窄、坡陡流急之自然特性，加上河槽遭濫墾種植高莖植物，山洪來臨時常挾帶流木雜草至橋樑處被阻，致通水面積減少易氾濫成災；而中下游則因河道失去山谷約束，且地勢較緩，洪水亦經常氾濫兩岸形成洪災。其中，中游之大里溪流域各河川，因山區地勢陡峻，雨水流出急且劇，進入平原後地勢轉緩，又承受平地逕流，而河幅寬窄不一，故溪水流出遲滯緩慢；在與烏溪會流處，因受其洪水位頂托，非但不能暢洩洪水，更常發生滯水作用，間接導致平地區域分歧亂流。

再者，依「全國區域計畫(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版)」中關於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與環境敏感地區第二級之災害敏感因子項目清查烏溪流域。在「洪氾區/洪水平原管制區」項目，烏溪流域範圍中，並無「潛在洪氾地區」、「洪水平原敏感地」，而「潛在洪水平原」面積約243.67平方公里，占總流域面積比例約1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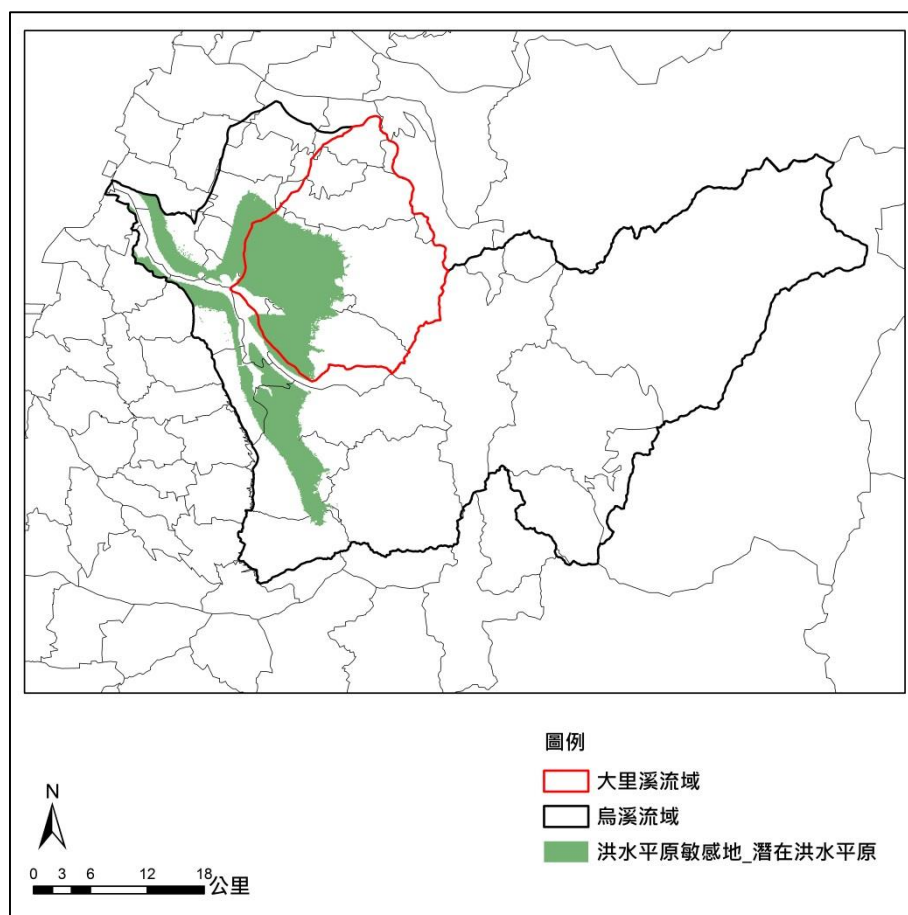


圖2.7 烏溪流域潛在洪水平原分布

烏溪流域的地質特性主要可區分為兩種，一為中央山脈地質區，二為西部麓山地質區，中央山脈地質區以山灰色的硬頁岩和板岩為主，西部麓山地質區則是以砂岩和頁岩為主，地質形成年代由東向西漸趨年輕，烏溪流域地質分佈如圖所示。而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顯示，烏溪流域境內有數條活動斷層分布，多集中於西側，為南北走向，彙整烏溪流域範圍中活動斷層(線資料)長度約 119.15 公里，如圖 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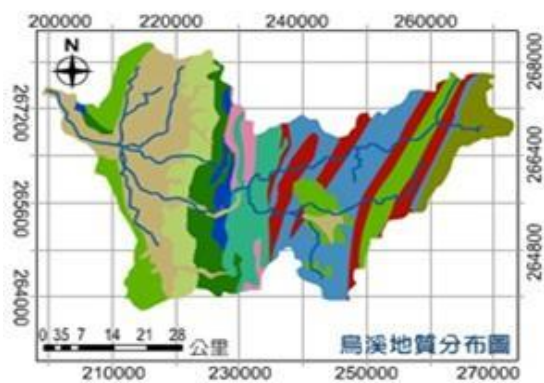


圖2.8 烏溪流域地質分佈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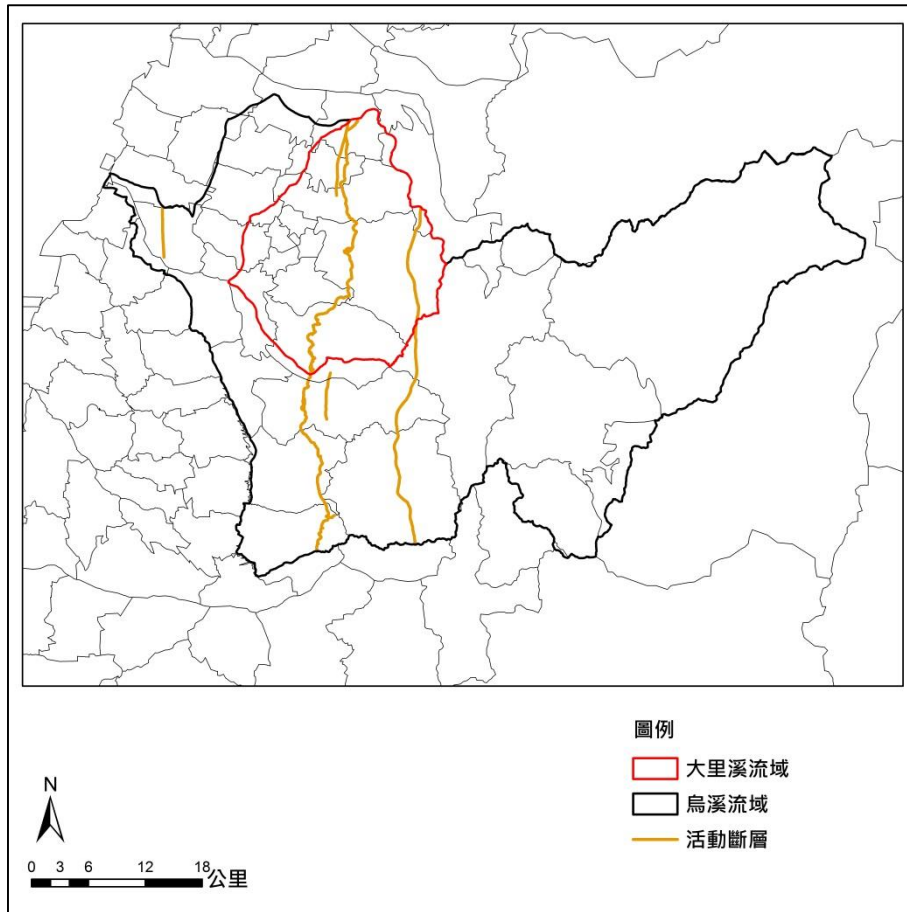


圖2.9 烏溪流域潛在活動斷層分布

另外，烏溪流域中亦有土石流潛在風險之虞，包括「土石流潛勢溪流」係指過去曾經發生土石流災害，且未來仍可能再次發生土石流之溪流，或過去雖無土石流災害歷史，但經過土石流相關自然環境潛在條件之評估，以及土石流災害危害程度調查之認定，未來仍可能會發生危害民眾生命財產或道路橋樑等設施損傷的溪流。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為強化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工作，利用衛星影像判釋，篩選疑似土石流災害之點位，及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完成之土石流發生潛勢資料套疊住戶資料後，篩選出需增列為土石流潛勢溪流者並進行調查，101年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審查會決議新增82條，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增為1,660條，本計畫彙整烏溪流域範圍中土石流潛勢溪流長度共計約372.72公里。而「土石流影響範圍」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定義之災害潛勢項目之一，其是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勘選之1660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訂定其土石流影響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係指溪床坡度大於十度以上，且該點以上之集水面積大於三公頃者，則視為土石流潛在發生地點，另如溪流下游出口或溢流點處有住戶三戶以上或有重要橋梁、道路需保護者，亦需列為調查範圍，調查時應依現地各項特徵，予於評估區分「高」、「中」、「低」等級。本計畫彙整烏溪流域範

圍內土石流影響範圍面積約 8.84 平方公里，約占總流域面積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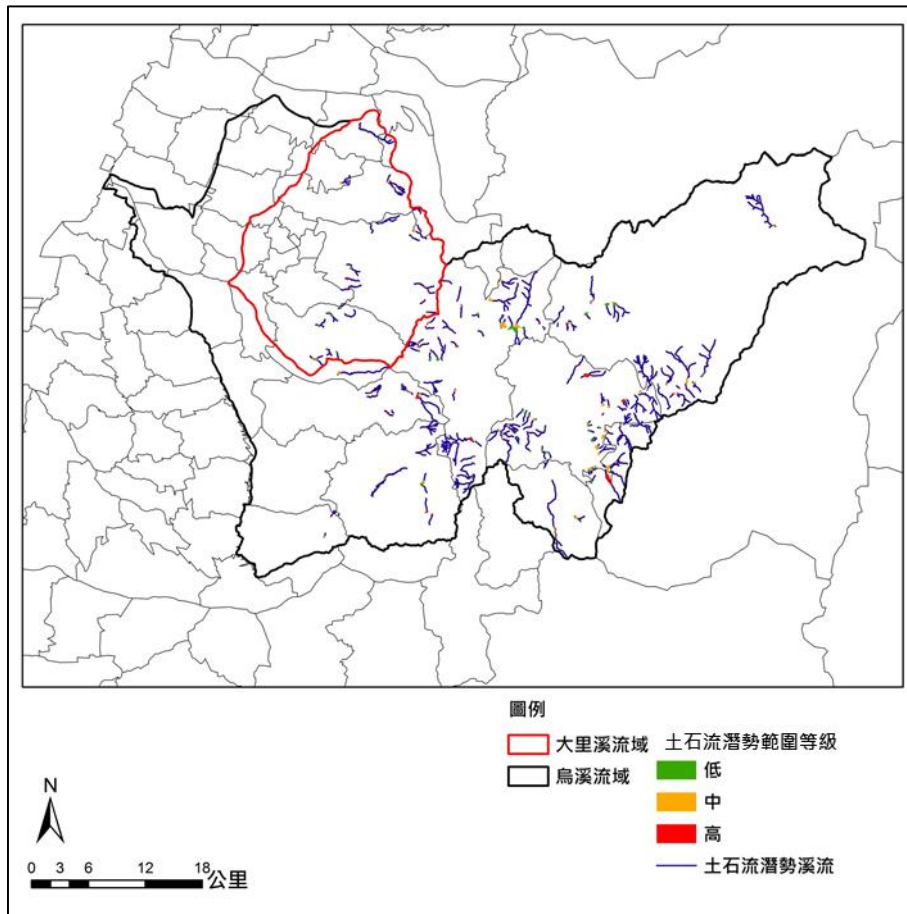


圖2.10 烏溪流域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潛勢範圍分布

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包括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等，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屬全國區域計畫中「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而依據地質法第 8 條之規範，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二、生活

### (一)各級產業情形

#### 1. 一級產業

烏溪流域上游主要作物為茶及果樹，而中游貓羅溪、大里溪流域低山區則多為竹林或果樹。流域內主要農業區域為臺中盆地及埔里盆地，臺中盆地主要農產品以稻米為大宗，蔬菜次之，其他有甘薯、小麥、玉米、落花生、柑橘及其他果樹，由於工業發展迅速，都市計畫擴張，盆地內農業用地已逐年減少。埔里盆地主要農產品以茭白筍為大宗，甘蔗、蔬菜次之。依據農委會農地分級分區成果，

烏溪流域內各級農業分佈如下：

- (1)第一種農業區：指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者。儘量禁止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烏溪流域範圍中第一種農業區面積為 188.80 平方公里，約占總流域 9.32%。
- (2)第二種農業區：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在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目標下，所劃設的農業地區，雖其未達最小面積規模，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低，但其仍有糧食生產之維持功能者。以維持農地農用為原則。烏溪流域範圍中第二種農業區面積為 83.06 平方公里，約 4.10%。
- (3)第三種農業區：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業地區(如高鐵特定區、國道交流道、省道等重大建設與交通設施或工業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農地污染地區)。在不違反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前提下，得允許其彈性使用及農地轉用之開發許可申請。烏溪流域範圍中第三種農業區面積為 50.67 平方公里，約 2.50%。
- (4)第四種農業區：指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烏溪流域範圍中第四種農業區面積為 308.43 平方公里，約 1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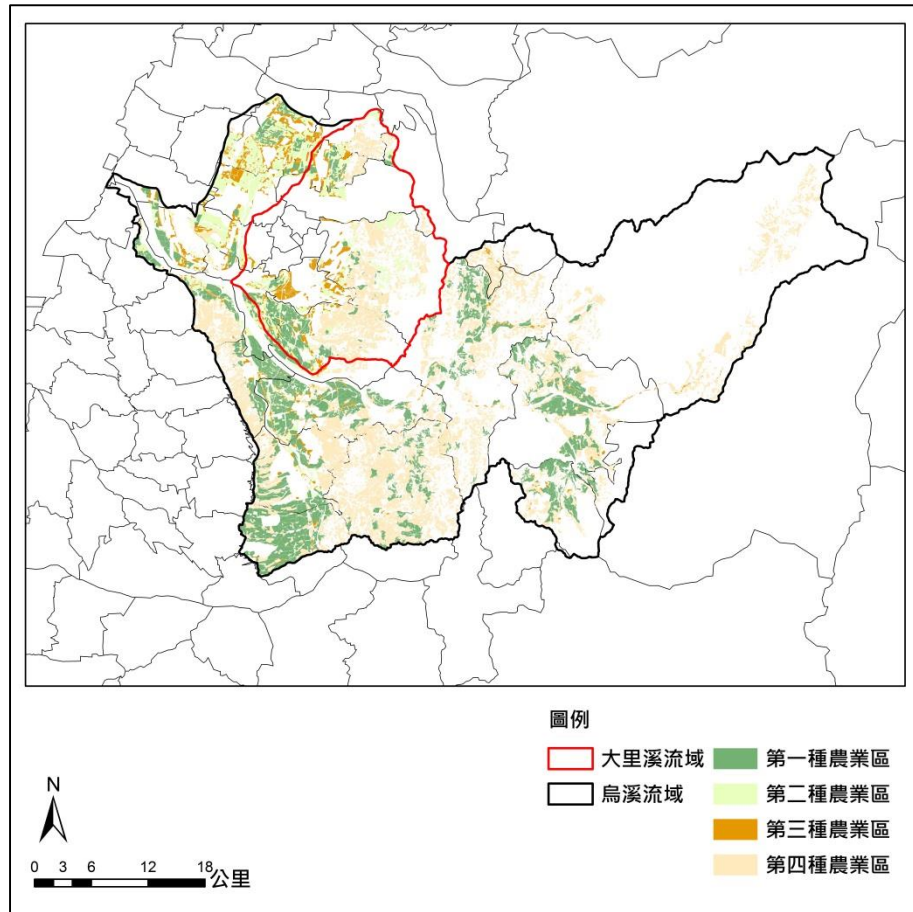


圖2.11 烏溪流域農地分級成果

表2.6 烏溪流域農地分級分析

屬性	項目	面積/長度(km <sup>2</sup> /km)	比例
農地分級分區	第一種農業區	188.7969	9.32%
	第二種農業區	83.0617	4.10%
	第三種農業區	50.6684	2.50%
	第四種農業區	308.4341	15.23%

## 2. 二級產業

烏溪流域內二級產業多屬農產品加工或中小型化工廠、製藥廠、紡織廠等，多集中分布於彰化市，其次為臺中市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豐原區、沙鹿區、南投縣埔里鎮、彰化縣和美鎮等地。

## 3. 三級產業

烏溪流域內三級產業主要以臺中市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等為中心，彰化市次之，農產、林產加工等以臺中港為外貿海運樞紐，臺中市豐原區、南投縣草屯鎮、埔里鎮、南投市等地亦為主要輸出地點。

## (二)原住民族土地

烏溪流域原住民人口數以上游地區為高，其次為下游地區。南投縣境內原住民主要以布農族、泰雅族、阿美族與邵族為主，其中原住民人口數以仁愛鄉居冠；臺中市境內原住民主要為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及排灣族為主，其中原住民人口數以臺中市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及和平區居多。

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再根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彙整烏溪流域範圍中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115.75 平方公里，占流域總面積比例約 5.71%。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前開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另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本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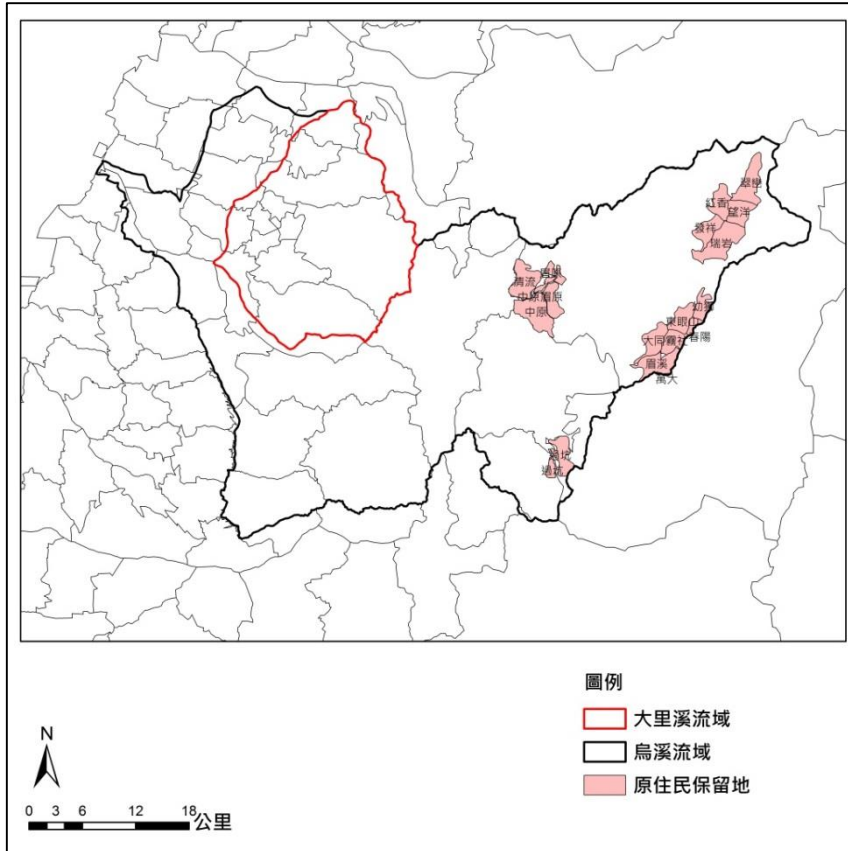


圖2.12 烏溪流域原住民保留地分布

### 三、供水

依據彰雲投地區水源供需問題與展望(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103年)資料顯示，整體而言，烏溪流域之水資源供給不穩、水資源利用率低。

再者，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研擬之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審議中)同樣提及烏溪河川逕流豐沛，惟目前水源利用狀況低，尤於豐水期，大量逕流未加利用即流失，故規劃於烏溪橋上游5公里處規劃一攔河堰，並利用烏溪南岸土地規劃一離槽人工湖，完成後估計可減抽南投地區及彰化地區地下水，具有供水穩定、用地取得單純、工程技術可行及開發環境影響衝擊小等優點，此即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該計畫目前已奉行政院於104年4月10日核定實施。烏嘴潭人工湖位於南投縣草屯鎮，其將引取烏溪水源蓄存利用，以分區開挖、分期供水方式進行，第一階段預定於110年完工，可完成3個湖區，達成每日供水9萬噸；第二階段將於113年全部完工，達成每日供水25萬噸之計畫目標(分配彰化21萬噸及南投草屯4萬噸，年總供水量約9,125萬噸)。對於中部區域之用水可望有所改善。

另外，烏溪水質又受到發電廠污水、工業區廢水、家庭廢水及農業用藥等污染，尤其中下游違建工廠林立，落塵、海岸沿岸非法傾倒、棄置有毒集塵灰、廢爐渣等有毒事業廢棄物皆嚴重影響水質。近年來環保署已將國內河川污染整治列為施政重點，各縣市環保局也持續積極推動境內河川水體水質污染整治之相關工作，因此受污染之河川已陸續進行整治，但仍應持續注意水質之保護與維持。

### 四、生態

烏溪口濕地過去鳥類資源豐富，廣達三千多公頃的烏溪河口，曾被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列入亞洲重要濕地名錄。而由於火力發電廠(占地約150公頃)，以及彰濱工業區(面積約3,643公頃)使得濕地遭到破壞，讓相關物種無處可棲；於河岸北岸築堤，影響到河口的水循環及海岸地形；出海口以南之非法漁塢，也使鳥類可休憩覓食的環境大為減少。

另外，根據烏溪河系河川情勢調查總報告(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95年)，近年烏溪高灘地受洪水肆虐使河川流水型態巨變，其中最嚴重的屬93年之敏督利颱風，遠因或許受九二一大地震影響，原本脆弱的地質為之鬆動，土石流不斷，流域之流水型態隨之改變，深潭驟減，使原本洪水時魚類的避難場所隨之減少，改變了河川魚類族群之結構及組成。

烏溪流域魚種分布狀況如下表所示，其中分布於上游之魚類族群如鮎魚，原廣泛分布於臺灣各河川上游河段，但在經九二一大地震後土石流肆虐不斷，特別是在中部之大安溪、大甲溪、烏溪及濁水溪等河川，近年來之調查發現其族群數量銳減，其分布範圍也大幅縮減，顯示中部地區上游河川環境鉅變，對於河川生態之影響甚大。

表2.7 烏溪流域魚種分布狀況

烏溪流域河段	支流	魚種
下游	筏子溪	臺灣石、粗首鱨、明潭吻鰕虎、短吻紅斑吻鰕虎、琵琶鼠、大肚魚、尼羅口孵魚及吉利慈鯛
	貓羅溪	臺灣石、臺灣馬口魚、粗首鱨、臺灣纓口鰍、埔里中華爬岩鰍、明潭吻鰕虎、短吻紅斑吻鰕虎、陳氏鰍鮓、何氏棘魷、高身小鰾魷及短臀魷、埔里中華爬岩鰍、琵琶鼠、日本鯽、朱文錦及尼羅口孵魚
中下游	大里溪	臺灣石、臺灣馬口魚、高身小鰾魷、粗首鱨、明潭吻鰕虎、短吻紅斑吻鰕虎、短臀魷、尼羅口孵魚、日本鯽及琵琶鼠
上游	北港溪	鮎魚、臺灣石、臺灣馬口魚、粗首鱨、臺灣纓口鰍、高身小鰾魷、臺灣間爬岩鰍、埔里中華爬岩鰍、明潭吻鰕虎、短吻紅斑吻鰕虎及短臀魷、埔里中華爬岩鰍

## 第二節 流域規劃課題

彙整臺灣流域規劃課題可以歸納出主要的趨勢，下游治理課題包括地層下陷及其所致之土壤鹽化、海岸侵蝕、水資源利用與管理等；中游治理主要課題包括河道整治、防洪滯洪及地下水補給等；而上游治理課題則涉及水庫及水庫集水區、國家公園、保安林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臺灣流域上、中、下游之重要課題如下表 2.8 所示。

表2.8 全國流域通案性議題

下游	中游	上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河道整治、重要防洪設施及維生管線維護</li> <li>■ 災害防治：洪氾、河道沖刷、土石崩塌、河道變遷</li> <li>■ 維生設施：檢討汗水處理廠、焚化廠等設施臨河處時所造成之問題</li> <li>■ 水資源管理：水資源不足及水污染</li> <li>■ 地層下陷、鹽化：氣候變遷之降雨異常與超抽地下水引發</li> <li>■ 國土流失</li> <li>■ 河川環境生態保育</li> <li>■ 揚塵問題</li> <li>■ 海岸侵蝕</li> <li>■ 畜牧廢水、生活廢水</li> <li>■ 盜採砂石：違法砂石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河道整治、重要防洪設施及維生管線維護、水資源管理、水質及河川環境生態</li> <li>■ 地下水補給</li> <li>■ 水災防治</li> <li>■ 產業廢水</li> <li>■ 跨河及沿河橋梁道路維護工程分屬不同機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庫淤積：攔砂壩清淤，維持上游設施攔砂能力</li> <li>■ 國家公園保育與開發</li> <li>■ 土地使用與環境保育：土地使用行為之濫墾種植、高冷蔬菜使用農藥及有機肥導致水污染問題</li> <li>■ 流域防災：集水區土石鬆動並堆積大量土砂、土石流災害</li> <li>■ 集水區地質構造破碎，遇極端降雨易崩塌</li> <li>■ 水庫集水區治理</li> <li>■ 原住民族</li> <li>■ 畜牧或高山作物廢水</li> </ul>

以下進一步針對議題之類型，分就水安全、水資源及水環境三議題面向分別探討。

### 一、烏溪流域水安全議題

水安全議題主要是針對流域洪氾及崩塌、土石流等土砂災害而言，烏溪流域面臨之水安全議題彙整如下。

#### (一)洪氾

烏溪上游地區由於河槽遭濫墾種植高莖植物，山洪來臨時常挾帶流木

雜草至橋樑處被阻，致通水面積減少也常氾濫成災，尤其在南港溪與支流眉溪二溪，因河槽淺且窄，坡陡流急，洪災更為頻繁。

而烏溪中下游地區，在流經臺中盆地時，因失去山谷的約束力，且地勢趨於平緩，洪水容易氾濫兩岸形成洪災。且支流筏子溪、旱溪、草湖溪、大里溪均散布於此地帶，各溪相距甚近成網狀；在枯水期時，涓滴之水均成伏流，豐水期時，每遇暴雨則排水不暢，溪床不及容納，每每互為奪槽竄流，時生洪患，如民國 48 年「八七水災」、民國 61 年「62 水災」、民國 78 年「七二七水災」及民國 93 年敏督利颱風「七二水災」等。

其中，大里溪位於臺中盆地內，因流經臺中市精華地區，人口及工商業發展密集，每遇洪水對於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經濟皆造成重大之影響。且下游沿海養殖業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也更加劇洪水之災害。

## (二)土砂

烏溪流域的地質特性由東向西漸趨年輕，而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顯示，境內有數條活動斷層分布，多集中於西側，為南北走向。

而烏溪流域範圍遇暴雨亦有崩塌、土石流災害之發生，致部分河段河床積砂問題嚴重，必須從上游土砂源頭整治起遏止崩塌地及土石流災害發生，然後才能兼顧下游之河道整治。

## 二、烏溪流域水資源議題

水資源議題主要是針對流域整體水源供給、水汙染等課題，依用水標的而言，可分為民生、農業及工業用水，前述用水標的之水質水量相關問題皆屬之。烏溪流域面臨之水資源議題彙整如下。

### (一)供水

針對水資源供給部分，烏溪流域上分佈之灌溉圳路共有 16 條，其中最下游之大肚圳是以電動抽水機抽取烏溪水源導入大肚圳，灌溉用水較為不便，其餘各圳平時灌溉水源豐沛，為兩期稻作的主要用水來源。

然烏溪流域上目前尚未設置大型水庫或水利工程，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管理局原預定於烏溪上游興建國姓及建民兩水庫，因諸多問題而停建，而目前雖規劃有烏嘴潭人工湖但尚未完工，因而烏溪流域目前仍尚無任何調蓄設施，以致水資源供給不穩、水資源利用率低。

### (二)水汙染

在水汙染課題部分，烏溪流域流經中部地區重要的人口聚集區，沿岸分佈大小型市鎮、大小型工廠、農漁牧養殖點、垃圾掩埋場等汙染源，包

括生活污水、工業與養殖業廢污水皆影響了烏溪水體與流域環境。上游部分，南港溪及其支流眉溪水質稍受污染，中下游則受到發電廠污水、工業區廢水、家庭廢水及農業用藥等嚴重污染。

而在烏溪出海口又因為周遭鄰近許多大型工業區導致落塵影響嚴重，加上溪口與海岸沿岸非法傾倒、棄置有毒集塵灰、廢爐渣等有毒事業廢棄物，除了影響水質狀況外，也嚴重影響了整體環境。

### 三、烏溪流域水環境議題

水環境議題則主要是針對河川水域環境之生態功能而言，包含流域範圍內重要保護區、重要濕地生態，以及具復育價值之河川其水系功能之維持對於動植物及景觀之影響等問題皆屬之。

位於烏溪南岸的烏溪口濕地(又稱大肚溪口濕地)為臺灣地區沿海重要溼地及水鳥棲地。烏溪口濕地退潮時，泥質灘地可向外海延伸5公里以上，曾被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IUCN)列為亞洲重要濕地之一，且因占地廣、底棲生物歧異性高、蘊含無數潮汐生物，不但是許多鳥類重要的食物來源，也孕育了許多特殊的植物及豐富魚貝類。84年設立「大肚溪口水鳥保護區」，87年改名為「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然而隨著經濟的開發，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四周分佈臺電火力發電廠、彰濱工業區、彰濱垃圾掩埋場等工業用地，使濕地水質受到嚴重污染；其中，臺電的臺中火力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亦對濕地及鄰近縣市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濕地生態遭受嚴重破壞。

將烏溪流域各面向議題彙整於空間上，以了解其上中下游災種與課題特性，如表 2.9 所示。

表2.9 烏溪流域議題

下游	中游	上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沿海養殖業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li> <li>■ 河床積砂問題嚴重</li> <li>■ 洪氾淹水</li> <li>■ 河口濕地破壞(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曾列入亞洲重要濕地名錄)</li> <li>■ 違建工廠林立：落塵、海岸沿岸非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質受發電廠污水、工業區廢水、家庭廢水及農業用藥等嚴重污染</li> <li>■ 河道因失去山谷約束，且地勢較緩，洪水常易氾濫兩岸形成洪災</li> <li>■ 相關攔河堰興建及工程可能對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港溪與支流眉溪二溪河槽淺且窄，坡陡流急，易氾濫成災</li> <li>■ 河槽遭濫墾種植高莖植物，山洪來臨時常挾帶流木雜草至橋樑處被阻，致通水面積減少易氾濫成災</li> <li>■ 上游南港溪及其支流眉溪水質稍受污染</li> <li>■ 水資源供給不穩、水資</li> </ul>

<p>傾倒、棄置有毒集塵灰、廢爐渣等有毒事業廢棄物，影響水質</p> <p>■ 水質污染：沿岸工廠及都市社區排放廢污水</p>	<p>態環境造成影響</p>	<p>源利用率低，無任何調蓄設施，需倚賴其他流域水源支援</p>
---	----------------	----------------------------------

### 第三章 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 第一節 流域課題與因應策略

##### 壹、流域議題研析

針對烏溪流域整體治理面臨之三大面向(水安全、水資源、水環境)議題，進一步檢討其問題屬：1.現行計畫中已有相關規範，執行面應再加強之事項；2.現況配套未到位，短期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難以配合之事項；3.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應辦理事項。彙整如下表 3.1 所示。

表3.1 烏溪流域議題彙整檢核

面向	議題	本計畫看法
水安全	南港溪與支流眉溪二溪河槽淺且窄，坡陡流急，易氾濫成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應辦理事項。</li> <li>● 依水利法第 65 條，主管機關為減輕洪水災害，得就水道洪水泛濫所及之土地，分區限制其使用。前項土地限制使用之範圍及分區辦法，應由主管機關就洪水紀錄及預測之結果，分別劃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行之。</li> </ul>
	上游 河槽遭濫墾種植高莖植物，山洪來臨時常挾帶流木雜草至橋樑處被阻，致通水面積減少易氾濫成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計畫中已有相關規範，執行面應再加強之事項。</li> <li>● 依據水利法第 78-1 條，已有針對河川區域種植植物或其他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應經許可之相關管制。</li> <li>●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亦有規定農林漁牧地開發可能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ul>
	中游 河道因失去山谷約束，且地勢較緩，洪水常易氾濫兩岸形成洪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應辦理事項。</li> <li>● 依水利法第 65 條，主管機關為減輕洪水災害，得就水道洪水泛濫所及之土地，分區限制其使用。前項土地限制使用之範圍及分區辦法，應由主管機關就洪水紀錄及預測之結果，分別劃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行之。</li> </ul>

	下游	河床積砂問題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計畫中已有相關規範，執行面應再加強之事項。</li> <li>● 應由上游土砂石源頭管理起。於水土保持法第 8 至 12 條已有針對集水區、山坡地或森林區之治理、經營或使用行為進行相關規範。</li> </ul>
		洪氾淹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應辦理事項。</li> <li>● 依水利法第 65 條，主管機關為減輕洪水災害，得就水道洪水泛濫所及之土地，分區限制其使用。前項土地限制使用之範圍及分區辦法，應由主管機關就洪水紀錄及預測之結果，分別劃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行之。</li> </ul>
		沿海養殖業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況配套未到位，短期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難以配合之事項。</li> <li>● 雖依水利法第 47-1 條有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之超抽所引起之海水入侵或地盤沈陷，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其管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地層下陷主要原因（超抽地下水）未排除前，土地使用之機制無法到位、難以產生成效，建議俟地層下陷情形穩定後再推動時機較為適當。</li> </ul>
水資源： 民生水 農業水 工業水	上游	上游南港溪及其支流眉溪水質稍受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計畫中已有相關規範，執行面應再加強之事項。</li> <li>● 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有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限制之行為。</li> </ul>
		水資源供給不穩、水資源利用率低，無任何調蓄設施，需倚賴其他流域水源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計畫中已有相關規範，執行面應再加強之事項。</li> <li>● 依水利法第 15 至 22 條，已有水權及用水標的之相關規定。</li> </ul>
	中游	水質受發電廠污水、工業區廢水、家庭廢水及農業用藥等嚴重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計畫中已有相關規範，執行面應再加強之事項。</li> <li>● 依水利法第 68 條，工廠、礦場廢水或市區污水，應經適當處理後擇地宣洩之，如對水質有不良影響，足以危害人體，妨害公共或他人利益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li> </ul>

			<p>禁止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有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限制之行為。</li> <li>● 水污染防治法針對污水排放已有相關管制。</li> </ul>
	下游	<p>違建工廠林立：落塵、海岸沿岸非法傾倒、棄置有毒集塵灰、廢爐渣等有毒事業廢棄物，影響水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計畫中已有相關規範，執行面應再加強之事項。</li> <li>●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協助未登記工廠儘速登記，以利管理。</li> </ul>
		<p>水質污染：沿岸工廠及都市社區排放廢污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計畫中已有相關規範，執行面應再加強之事項。</li> <li>● 依水利法第 68 條，工廠、礦場廢水或市區污水，應經適當處理後擇地宣洩之，如對水質有不良影響，足以危害人體，妨害公共或他人利益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li> <li>● 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有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限制之行為。</li> <li>● 水污染防治法針對污水排放已有相關管制。</li> </ul>
水環境	整體	<p>流域整體環境治理分屬不同機關，部門管理間有所缺陷、整合不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應辦理事項。</li> <li>● 即希望透過流域特定區域計畫針對「流域」該類型土地以整體性觀點進行考量，進行上下位計畫與相關計畫整合、權責機關分工之明確界定與協調配合之工作。</li> </ul>
	中游	<p>相關攔河堰興建及工程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計畫中已有相關規範，執行面應再加強之事項。</li> <li>●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規定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li> </ul>
	下游	<p>河口濕地破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計畫中已有相關規範，執行面應再加強之事項。</li> <li>● 依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規範有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之相關行為。</li> </ul>

烏溪流域中大多議題基本上現行計畫、法令中已有相關規範，僅需執行面再加強管理，惟水安全面向中，上、中、下游皆有洪氾淹水之課題，雖法令中有洪氾區劃設之規定，但因相關配套不足而有實際上無劃設洪氾區之情形，導致土地主管機關無法據以管制。且經濟部水利署雖有公開水災潛勢資

料，但僅供防救災資訊揭露及各級政府災防業務執行之參考，未明確指認並公告淹水潛勢範圍，導致土地主管機關之相關管制、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難以配合。因此，本計畫將優先針對水安全面向問題，並鎖定烏溪流域中洪氾問題較嚴重且為目前水利單位推動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示範地區之大里溪流域為主要操作範圍。

## 貳、土地利用指導原則

針對烏溪流域整體水安全、水資源、水環境面向之相關課題，研擬相關土地利用指導原則如下，以做為後續實質計畫之指導。

### 一、水安全(調適水災害)

#### (一)整體指導原則

有關水安全面向除依循現有的法令，對於土地變更使用方式或新開發行為所致逕流增量要求應自行處理以達開發零增逕流之外，仍應依循以下指導原則：

1. 應以淹水潛勢及地區社會經濟條件進行整體水環境診斷，以作為水安全分區基礎。
2. 考量水流動(上下游、致受災差異)之特性，同一水系統(同質區)內之逕流視為可以相互調節。故應以系統性觀點進行規劃與管理，以小集水區為單元，作為逕流分析判定基礎。
3. 考量現況淹水潛勢下，各土地需吸納一定基本逕流量，以不致產生有害逕流為目標。
4. 較低窪或易淹水地區開發，除逕流增量自行處理吸收外，應協助分擔小集水區之有害逕流，以達逕流零排出目標。
5. 氣候變遷或開發行為所致增加之逕流，應考量不同土地使用類型具備之滯蓄洪能力作為開發規範以協助分擔。

#### (二)流域易淹水範圍管制原則

都市土地部分，先就策略對象之不同(分為一般地區開發建築、公共設施用地、農業區等三種對象)，研擬不同面向(土地使用分區配置與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審議、建築管理等三個面向)之一般性土地管理原則，再就淹水潛勢程度差異之分區(其中再區分為已建成區、非建成區)，訂定土地管理之基本原則及因應策略。

非都市土地部分，配合其管制特性分為「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開發許可審議」及「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三個面向進行管理，主要亦就淹水潛勢程度差異之分區，分別依避免、調適、減緩之原則進行土地使用管理。

(三)流域逕流分攤與出流管制原則

水利署近年推動水患防治之重要政策為逕流分攤與出流管制，水利主管單位應訂定以流域為範圍之各子集水區之出流管制量目標值，做為規範各子集水區內土地利用之開發原則。並依據土地發展現況之逕流使用情形以及未來計畫發展之類型訂定土地管理原則。

(四)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管制原則

針對流域範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亦屬易淹水地區，目前建議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2年10月)所訂定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管制原則進行規範，包括用水管控、地貌改造、產業調整及違規查處等項目。

二、水資源(管理水資源)

(一)整體指導原則

1. 應依據經濟產業的空間分布與需求分配管理，進行水資源量能評估<sup>1</sup>。
2. 應進行污染源及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調查評估，以作為水源保護與水質管理的基礎。
3. 各類水源保護區<sup>2</sup>內土地應依各自法令及地區特性差異，落實分級、分區管理以達水源保育目的。
4. 上游較敏感地區開發要求以自然滲透的方式作為滯蓄洪、分擔水量之手段，達到逕流分擔同時亦可以達到保水及水資源保育之目的。

(二)流域水源水質保護管制原則

除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內規範事項外，水源保護之工作應進行污染源及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調查評估，並落實分區分級土地管理之理念，才能達成執行有效性及水質保護目的。

表3.2 流域水源水質保護管制原則

分區	土地管理原則
完全禁止區 (國有林班地)	完全禁止污染行為及禁止一切開發與土地利用之行為。 原則上既有行為予以補償拆遷後，完全禁止，故補償而

<sup>1</sup> 針對新引入產業之型態與區位選定嚴格評估要求，若位於水源潛能不足區域之產業，要求其必須提出產業節水技術、水再生利用技術方案，前述方案仍不足則建議進行產業轉型或替代。

<sup>2</sup> 依據不同法令有因不同目的而劃設之保護區，主要有四種水源保護區：1. 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法) 2. 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管理條例) 3. 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土保持法) 4. 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法)。

	不回饋。
限制管制區(供飲用水之甲類水體及水庫集水區)	以限制使用及非點源污染管理方式執行。原則上採既有行為予以補償拆遷，配合使用條件限制，並對各項限制所造成之不便予以回饋。
許可管制區(前述二區外其餘地區)	以放流水標準配合總量管制及污水下水道建設方式辦理，且應同時架構在區域土地利用總量的控管。

### 三、水環境(保育水環境)

#### (一)整體指導原則

1. 針對流域中重要濕地範圍，主要以回歸濕地保育法之管理為主(如濕地法第 16 條，規範濕地分區管制原則)。
2. 除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2.09.12.修正)」外，其餘相關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要求應考量溪流特質與本土魚類棲息特性。

#### (二)濕地管制原則

針對流域中重要濕地範圍，主要以回歸濕地保育法之管理為主(104年2月2日開始施行)。其中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規範濕地分區管制原則如下表，且重要濕地得視實際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表3.3 濕地管制原則

分區	土地管理原則
核心保育區	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生態復育區	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環境教育區	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管理服務區	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其他分區	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 (三)海岸防護區管制原則

針對流域中濱海陸地、近岸海域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

劃設為海岸地區之範圍，主要以回歸海岸管理法之管理為主(104 年 1 月 20 日通過)。

## 第二節 規劃分析架構

本次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主要將以大里溪流域之水安全問題為操作示範，對應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研擬逕流觀點的管理操作架構，進行較深入之分析，與對應分析成果研擬較細緻之土地使用管理內容。故本節將延續前節所研擬之土地利用指導原則，針對水安全之面向依循原則提出對應之操作定義，以作為示範。後續各流域可依據指導原則，依地方需求、社會資本自行訂定不同的保護標準，自行研擬相關操作定義與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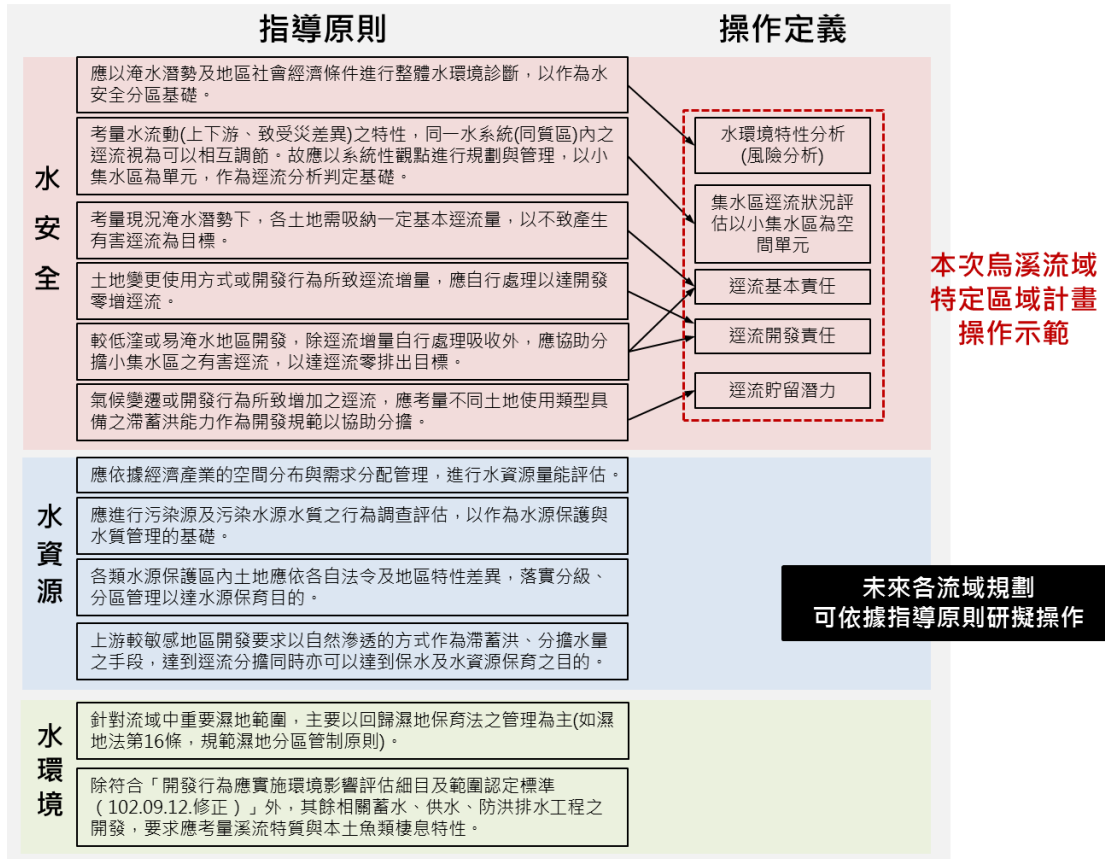


圖3.1 指導原則與操作定義說明示意圖

根據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流域綜合治水對策整合與相關法規修訂之研究(102年)」所提出之流域整體治理綱要計畫架構，土地管理部門主要工作即是在逕流分配、出流管制之原則下進行土地與開發行為之管制；且水利署近年已完成許多針對治水、防洪與逕流之相關研究成果，如流域綜合治水對策整合與相關法規修訂之研究、都市防洪空間規劃與管理之研究、都市防洪示範區之研究—以臺南市為例、土地利用型態變遷對逕流影響之評估研究等，且於去年完成「因應氣候變遷下逕流分擔機制之研究-以大里溪為例」之研究，嘗試提出逕流分擔機制之操作架構與機制，然其逕流分攤與出流管制之操作仍僅針對「水道」為對象，未納入「土地」分攤逕流責任之概念。

經考量水利單位需求與考量圖資與基本資料之完備性，本計畫將以烏溪流域中之大里溪為操作範圍，配合逕流分攤、出流管制之理念，嘗試建立一套逕流觀點的土地管理操作架構，並將操作結果落實於現行土地管理制度中，指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開發及管制、協調部門土地利用原則及指導縣市區域計畫。



圖3.2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概念示意圖

資料來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推動執行計畫書(經濟部水利署，104年)

## 第四章 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有關逕流觀點的土地管理操作架構，至少應包含流域水環境特性分析以及集水區逕流責任評估兩部分，並依據規劃分析之結果研擬土地利用管理原則，以下說明此兩部分之規劃分析原則及可能之操作方向。後續各流域可依據指導原則，依地方需求、社會資本自行訂定不同的保護標準，自行研擬相關操作定義與分析操作方式。

### 第一節 水環境特性分析

本計畫以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提供之臺中市淹水潛勢模擬結果作為大里溪流域危害度分析之基礎，並配合地區之社會條件進行脆弱度之分析，藉由危害度與脆弱度兩面向之之綜合分析，了解流域範圍內各地區面臨淹水災害之風險特性差異，以作為後續提出水風險特性觀點之土地管理原則及各項管制內容之依據。大里溪流域風險分佈結果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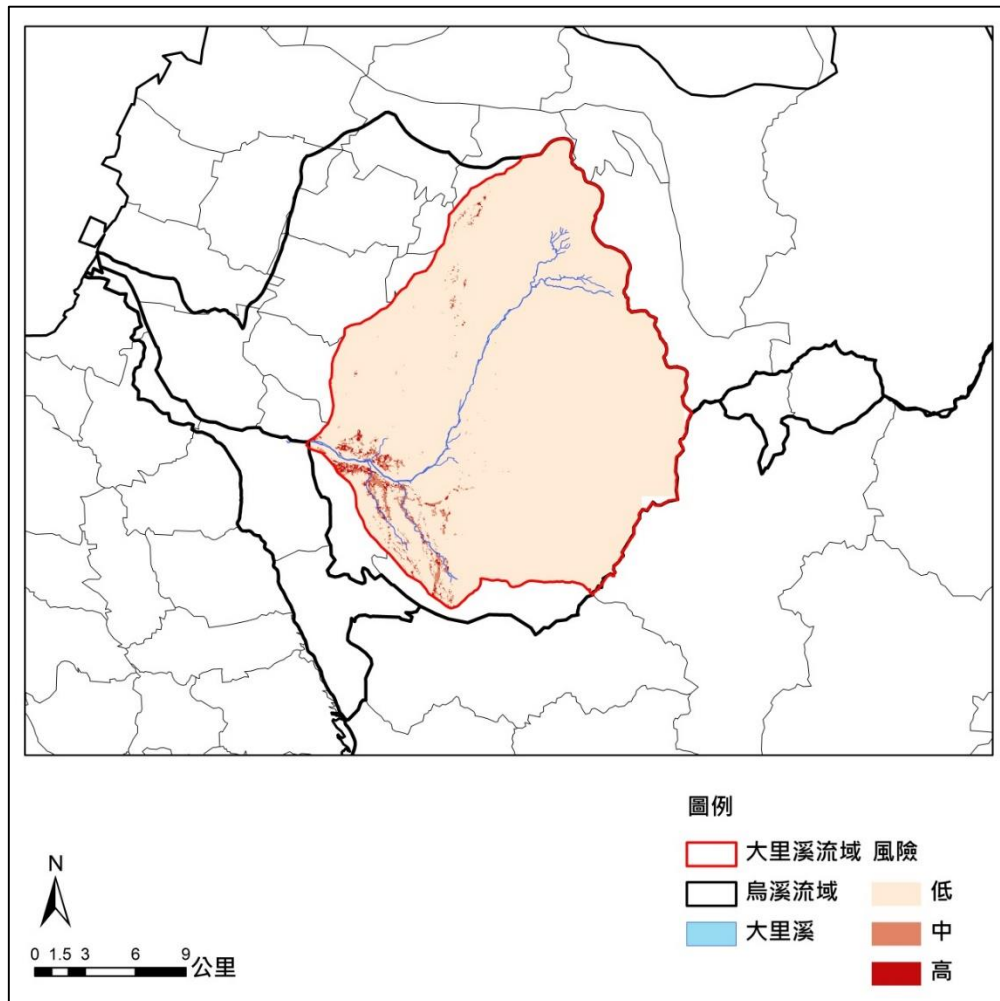


圖5.4.1 大里溪流域風險分佈圖

## 第二節 集水區逕流責任分析評估

有關土地應負之逕流責任之相關概念，依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推動執行計畫書」(經濟部水利署，104年)，所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概念即，當降雨落於流域後產生之自然流量，皆需由河川、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等水路系統容洩，能夠無害即時排除的逕流量，是流域逕流分擔的基本盤，超出基本盤無法經由水路系統即時排除的逕流，或因氣候變遷、開發行為增加逕流出流量，需要進行流域逕流分擔，適當暫存或分布在災損較低地點，降低淹水災害損失，而出流管制則可視為達成逕流分擔設定目標之措施，以不超過下游允許排放量為出流目標，經由出流管制或在天然狀況無法進入水道的逕流量所造成之淹水，需由土地管理部門共同承受與分擔削減，使其符合出流管制目標。依據前述有關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理念研擬各項原則如下：

- 一、考量現況淹水潛勢下，各土地需吸納一定基本逕流量，以不致產生有害逕流為目標。
- 二、土地變更使用方式或開發行為所致逕流增量，應自行處理以達開發零增逕流。
- 三、較低窪或易淹水地區開發，除逕流增量自行處理吸收外，應協助分擔小集水區之有害逕流，以達逕流零排出目標。
- 四、氣候變遷或開發行為所致增加之逕流，應考量不同土地使用類型具備之滯蓄洪能力作為開發規範以協助分擔。

再者，有關集水區逕流責任分析需考量水流動之特性，應考量水流動(上下游、致受災差異)之特性，同一水系統(同質區)內之逕流視為可以相互調節。故應以系統性觀點進行規劃與管理，以小集水區為單元，作為逕流分析判定基礎。

### 第三節 土地管理方向

因應烏溪流域各河段、地域及各面向議題研擬流域整體指導原則如下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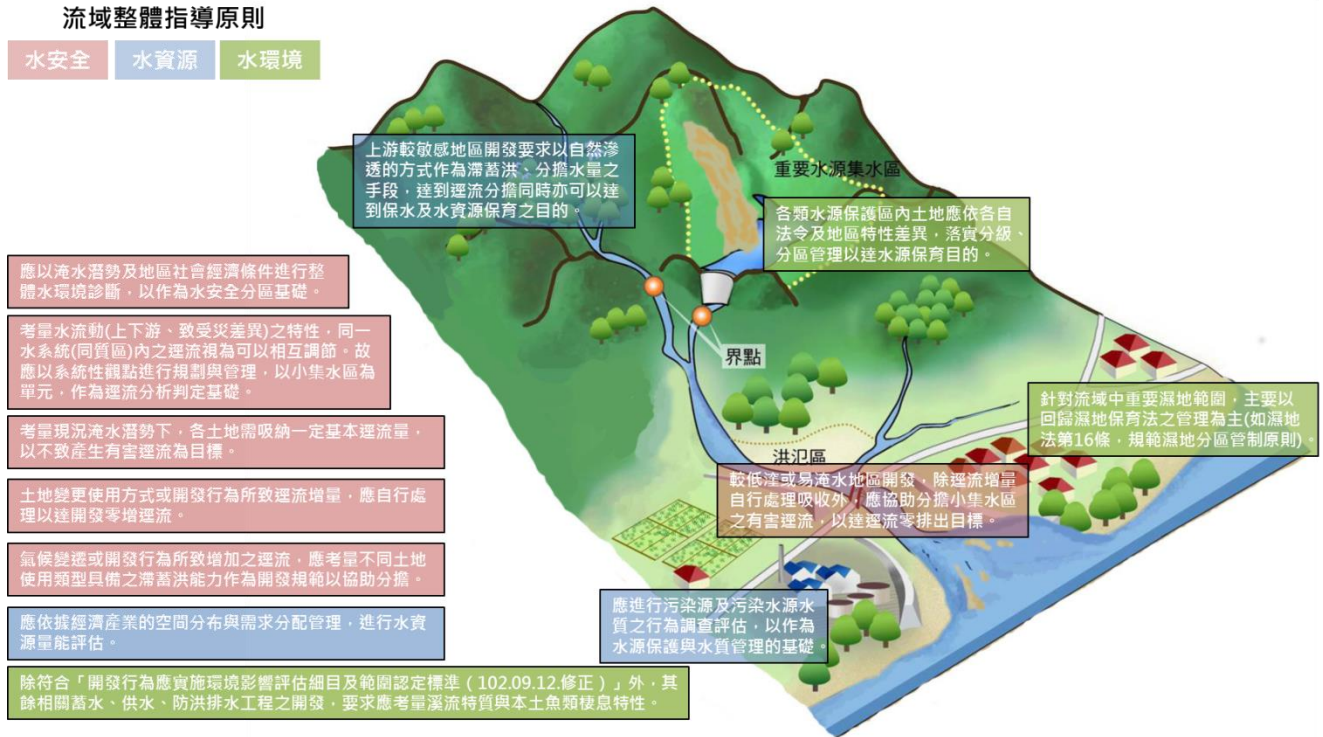


圖4.1 流域整體指導原則

而其中本計畫針對水安全面向問題，以烏溪流域中洪氾問題較嚴重且為目前水利單位推動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示範地區之大里溪流域為主要操作範圍。基於水安全面向之指導原則，所架構之水環境特性分析及逕流狀況分析結果，將流域範圍分為不同之水安全分區，並依據流域上中下游之地域差異給予適當之管理原則與策略，以作為後續法規調整及各項管制內容建議之依據。

#### 壹、土地管理原則

依據流域地域差異，分為上游、中游及下游河段分別討論；再以分析所得基地位置的水環境特性及逕流狀況結果，將大里溪流域範圍區分為四種水安全分區(功能分區)，據以擬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 一、逕流分擔區--高風險地區(EX-h)：存在應分擔逕流(未受控制逕流)，且具有較高淹水風險之地區。
- 二、逕流分擔區--中低風險地區(EX-ml)：存在應分擔逕流(未受控制逕流)，而淹水風險較低之地區。
- 三、非逕流分擔區--高風險地區(S-h)：無應分擔逕流(未受控制逕流)，但淹水

風險較高之地區。

四、非逕流分擔區--中低風險地區(S-ml)：無應分擔逕流(未受控制逕流)，且淹水風險較低之地區。

考量流域整體系統及水安全分區結果，研擬對應之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如下，以表述不同水安全條件下土地開發利用及管理的區別，如下表 4.1 所示。

表4.1 流域水安全分區土地使用管理原則

管理原則 水安全分區	地域		
	上游	中游	下游
逕流分擔 - 高風險地區 (Ex-h)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減洪(減少洪峰量)、滯洪(拉長洪峰時間)為原則。</li> <li>● 強化防災保安。</li> <li>● 開發行為須遵循較嚴格之管制。</li> <li>● 開發行為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li> <li>● 賦予吸納額外逕流的義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防洪避災、調適為原則。</li> <li>● 強化防災保安。</li> <li>● 開發行為須遵循較嚴格之管制。</li> <li>● 開發行為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li> <li>● 賦予吸納額外逕流的義務。</li> </ul>
逕流分擔 - 中低風險地區 (Ex-m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減洪(減少洪峰量)、滯洪(拉長洪峰時間)為原則。</li> <li>● 賦予吸納額外逕流的義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防洪避災、調適為原則。</li> <li>● 賦予吸納額外逕流的義務。</li> </ul>
非逕流分擔 - 高風險地區 (S-h)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減洪(減少洪峰量)、滯洪(拉長洪峰時間)為原則。</li> <li>● 維持逕流零增加。</li> <li>● 強化災害調適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防洪避災、調適為原則。</li> <li>● 維持逕流零增加。</li> <li>● 強化災害調適能力。</li> </ul>
非逕流分擔 - 中低風險地區 (S-m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保水、涵養水源為原則。</li> <li>● 整體調控地區逕流，避免增加額外逕流負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減洪(減少洪峰量)、滯洪(拉長洪峰時間)為原則。</li> <li>● 整體調控地區逕流，避免增加額外逕流負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防洪避災、調適為原則。</li> <li>● 整體調控地區逕流，避免增加額外逕流負擔。</li> </ul>

## 貳、土地管理策略

考量流域整體系統及水安全分區結果，研擬對應之土地利用管理策略如下，以做為各地域河段及各水安全條件下土地利用管理及規範之參考，如下表 4.2 所示。

表4.2 流域水安全分區土地使用管理策略

管理策略 水安全分區	地域		
	上游	中游	下游
逕流分擔- 高風險地區 (Ex-h)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屬低災害平原地區，適合較高密度的土地使用與聚落發展。</li> <li>● 聚落發展宜集中(可以最少的設施防護成本支持居住、生活與發展)。</li> <li>● 避免散村或孤立農村住宅(散村聚落需要更龐大的防災減災工程成本)。</li> <li>● 規劃適當滯蓄洪池區位，可以公有土地優先作為滯洪空間。都市發展地區找無適當空間，則以改造既有公園內綠地、既有校園公共設施、既有高樓建築具備滯蓄洪功能等措施。</li> <li>● 規範水庫蓄洪、貯留設施、建築保水最低標準。</li> <li>● 水環境特性分析屬最高風險地區，開發行為須遵循較嚴格之管制，負擔較高之開發成本。</li> <li>● 開發前須評估小集水區之逕流狀況，並合理分擔小集水區之逕流責任。</li> <li>● 開發行為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需以位於或鄰近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同一水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屬低窪地區較不適宜聚落發展，必要開發時宜集中規劃，並須規範防護、排水設計。</li> <li>● 農漁養殖產業發展需進行風險評估與研擬配套措施，如魚塭具備高圍籬與水密門、農作物選擇耐水淹項目、聯絡農路架高或墊高、強化排水系統設計。</li> <li>● 自主防災、避災庇護點規劃、疏散計畫等。</li> <li>● 水環境特性分析屬最高風險地區，開發行為須遵循較嚴格之管制，負擔較高之開發成本。</li> <li>● 開發前須評估小集水區之逕流狀況，並合理分擔小集水區之逕流責任。</li> <li>● 開發行為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需以位於或鄰近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同一水系統同質區(如小集水區)內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減緩開發行為所造成逕流增加之有效措施。大型開發行為應避免引進。</li> <li>● 強化建成地區的調洪能力。</li> <li>● 強制投保颱風洪水險。</li> </ul>

		<p>統同質區(如小集水區)內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減緩開發行為所造成逕流增加之有效措施。大型開發行為應避免引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建成地區的調洪能力。</li> <li>● 強制投保颱風洪水險。</li> </ul>	
逕流分擔-中低風險地區(Ex-m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屬低災害平原地區，適合較高密度的土地使用與聚落發展。</li> <li>● 聚落發展宜集中(可以最少的設施防護成本支持居住、生活與發展)。</li> <li>● 避免散村或孤立農村住宅(散村聚落需要更龐大的防災減災工程成本)。</li> <li>● 規劃適當滯蓄洪池區位，可以公有土地優先作為滯洪空間。都市發展地區找無適當空間，則以改造既有公園內綠地、既有校園公共設施、既有高樓建築具備滯蓄洪功能等措施。</li> <li>● 規範水庫蓄洪、貯留設施、建築保水最低標準。</li> <li>● 規範新開發行為須負擔額外逕流義務。</li> <li>● 大型開發行為需遵循較嚴格之管制(除自身開發產生之逕流增量外，應負擔較一般開發更多之額外逕流處理責任，並要求較一般開發更高之建築保水標準)，否則應避免引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屬低窪地區較不適宜聚落發展，必要開發時宜集中規劃，並須規範防護、排水設計。</li> <li>● 農漁養殖產業發展需進行風險評估與研擬配套措施，如魚塭具備高圍籬與水密門、農作物選擇耐水淹項目、聯絡農路架高或墊高、強化排水系統設計。</li> <li>● 自主防災、避災庇護點規劃、疏散計畫等。</li> <li>● 規範新開發行為須負擔額外逕流義務。</li> <li>● 大型開發行為需遵循較嚴格之管制，否則應避免引進。</li> </ul>

非逕流分擔 - 高風險地 區(S-h)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屬低災害平原地區，適合較高密度的土地使用與聚落發展。</li> <li>● 聚落發展宜集中(可以最少的設施防護成本支持居住、生活與發展)。</li> <li>● 避免散村或孤立農村住宅(散村聚落需要更龐大的防災減災工程成本)。</li> <li>● 新開發地區採低衝擊開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屬低窪地區較不適宜聚落發展，必要開發時宜集中規劃，並須規範防護、排水設計。</li> <li>● 農漁養殖產業發展需進行風險評估與研擬配套措施，如魚塭具備高圍籬與水密門、農作物選擇耐水淹項目、聯絡農路架高或墊高、強化排水系統設計。</li> <li>● 自主防災、避災庇護點規劃、疏散計畫等。</li> <li>● 新開發地區採低衝擊開發。</li> </ul>
非逕流分擔 - 中低風險 地區(S-m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近山中游帶維持低度開發。</li> <li>● 規劃遊水地或埤塘。</li> <li>● 加強植生，規範綠覆率。</li> <li>● 鼓勵輔導深灌溉農業(可涵養淺層地下水)。</li> <li>● 水環境特性分析屬較低風險地區，可進行適度開發，但仍須進行逕流調控，及遵循相關敏感地之規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屬低災害平原地區，適合較高密度的土地使用與聚落發展。</li> <li>● 聚落發展宜集中(可以最少的設施防護成本支持居住、生活與發展)。</li> <li>● 避免散村或孤立農村住宅(散村聚落需要更龐大的防災減災工程成本)。</li> <li>● 水環境特性分析屬較低風險地區，可進行適度開發，但仍須進行逕流調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屬低窪地區較不適宜聚落發展，必要開發時宜集中規劃，並須規範防護、排水設計。</li> <li>● 農漁養殖產業發展需進行風險評估與研擬配套措施，如魚塭具備高圍籬與水密門、農作物選擇耐水淹項目、聯絡農路架高或墊高、強化排水系統設計。</li> <li>● 自主防災、避災庇護點規劃、疏散計畫等。</li> <li>● 水環境特性分析屬較低風險地區，可進行適度開發，但仍須進行逕流調控。</li> </ul>

## 第五章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 第一節 非都市土地管理原則

於非都市地區，欲運用非都相關管理工具落實上述策略，需要調整若干行政工具，並進行相關事項之協調，如下表 5.1 所示。

表5.1 非都市土地使用及管理措施及相關指導協調事項

水安全分區	管理機關	管理措施	計畫之指導、協調事項	說明
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 (EX-h)	· 土地使用管理機關	· 增設滯洪設施，提高地區逕流貯留能力。	· 據以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設法提高各種使用地之貯留能力。	· 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大里溪流域特別規定》，針對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地區之各種使用地賦予提高逕流貯留能力之相關規定。
		· 檢討限縮容許使用的項目、調降開發強度。	· 據以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大里溪流域特別規定》，針對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地區之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相關規定加強規範，適度限縮使用項目、使用條件以及開發強度。
		· 大型開發應附帶負擔額外逕流責任，並實施低衝擊開	· 據以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 增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大里溪流域特別規定》，修訂總篇第二十二點之規定，針對計畫範圍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地區，規定基地開發應採行低衝擊開發之各種配套手段，例如透過入滲、過濾、儲存、

		發。		<p>蒸發、蒸騰等處理程序，維持開發逕流零排放，並課以負擔額外逕流的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並規定需以位於或鄰近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同一水系統同質區(如小集水區)內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減緩開發行為所造成逕流增加之有效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逕流分擔區儘量避免劃設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產業園區以及引進大型開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據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導《臺中市區域計畫》，避免將此類地區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li> <li>指導《臺中市區域計畫》，避免於此類地區引入產業園區及大型開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劃設、公告易淹水地區，以進行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劃設並公告易淹水地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調經濟部衡酌地區洪水風險，加強管理計畫區之洪泛災害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設滯洪設施，提高地區逕流貯留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據以協調經濟部及其他部門增設地區滯洪設施，並評估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相關部門計畫之內容，以利未來申設階段加速審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調經濟部及其他部門優先於此類地區增設地區滯洪設施，並評估納入《臺中市區域計畫》相關部門計畫內容，以加強計畫指導，作為日後申設之依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定房貸應以投保颱風洪水險為要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據以協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此類地區的颱風洪水險納入政策保險，成為申請房貸之要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照現行房貸需以投保火險為要件的模式，將此類地區的颱風洪水險納入政策保險。</li> </ul>
逕流分擔-中低風險地區 (EX-m1)、非逕流分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土地使用管理機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開發地區應實施低衝擊開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據以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大里溪流域特別規定》，修訂總篇第二十二點之規定，針對計畫範圍逕流分擔-中低風險地區(EX-m1)及非逕流分擔區，規定基地開發應採行低衝擊開發之各種配套手段，例如，透過入滲、過濾、儲存、蒸發、蒸騰等處理程序，以調節逕流或維持開發逕流零排放。</li> </ul>
全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土地使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登錄土地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據以協調內政部地政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於防洪之需，位於計畫區範圍內之未登錄土地，內政</li> </ul>

	管理 機關	加速納 編管 理。	指導計畫區 未登錄土地 加速納編管 理。	部地政司應指導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地政事務所儘速辦 理測量登記作業，以利管理。
--	----------	-----------------	-------------------------------	---

## 第二節 都市土地管理原則

於都市地區，欲運用都市計畫相關管理工具落實上述策略，需要調整若干行政工具，並進行相關事項之協調，如下表 5.2 所示。

表5.2 都市土地使用及管理措施及相關指導協調事項

水安全分區	管理措施	計畫之指導、協調事項	說明
逕流分擔- 高風險地區 (EX-h)	• 劃設、公告 易淹水地 區，以進行 管理。	• 協調經濟部水 利署劃設並公 告易淹水地區。	• 協調經濟部衡酌地區洪水風 險，加強管理計畫區之洪泛災 害風險。
	• 調整為非都 市發展用地 (例如，保護 區、河川 區…)	• 據以指導都市 計畫依據《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檢討 變更該類地區 之使用分區。	• 指導「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 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基於該 類地區之都市災害發生歷史、 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等因素， 於必要時檢討變更都市發展用 地為非都市發展用地。
	• 增設滯洪設 施，提高地 區逕流貯留 能力。	• 據以指導都市 計畫依據《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檢討 增設滯洪設 施，或提高各種 使用地之貯留 能力。	• 指導「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 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檢討增 設滯洪設施，或針對逕流分擔- 高風險地區(EX-h)地區之各種 使用地賦予提高逕流貯留能力 之相關規定。
	• 管控並調降	• 據以指導都市	• 指導「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

	<p>開發強度，且不得指定為容積接受基地。</p>	<p>計畫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變更該類地區之使用管制內容。</p>	<p>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基於該類地區之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等因素，於必要時檢討調整其土地使用管制內容，酌降開發強度，調整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或增訂各使用分區之附帶條件規定。並註明不得指定為容積移轉辦法或相關規定之容積接受基地，且「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規範下之「增額容積」亦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增訂「逕流分擔」之相關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據以指導都市計畫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增訂該類地區之使用管制內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導「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基於該類地區之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等因素，於必要時檢討調整其土地使用管制內容。</li> <li>應於「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增訂「逕流分擔」之相關規定，如需以位於或鄰近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同一水系統同質區(如小集水區)內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減緩開發行為所造成逕流增加之有效措施。並配合修正「地下開挖率」、「保水率」等規範，作為地區都市設計之指導原則，以利訂定雨水貯留設施、綠屋頂、綠立面等植被保水機制之</li> </ul>

			相關規範。執行上責成建管單位從嚴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定為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據以指導都市計畫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將該類地區指定為應辦理都市設計地區，並納入細部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導「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於主要計畫中將該類地區指定為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以表明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保水事項與防洪配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定地區保護標準，於必要時提高水道之設計標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必要時協調水道主管機關提高水道設計標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完成水道治理計畫之建成地區若仍面臨水患風險，協調水道主管機關優先協助辦理總合治水措施以因應，而若仍面臨風險則協調水道主管機關及下水道主管機關檢討提高水道及下水道設計標準之必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築基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的開發案應實施低衝擊開發並附帶負擔額外的逕流責任，應提送排水計畫書供審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據以修訂《臺中市政府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102.06.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里溪流域範圍內屬臺中市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內之土地適用之。</li> <li>修訂《臺中市政府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增訂「針對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地區，土地開發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排水計畫書應送水利局審查，並繳納審查費」。</li> <li>修訂《臺中市政府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增訂「針對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地區，除要求完全削減開發後所增加之逕流量外，並應附帶負擔額外的逕流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定房貸應以投保颱風洪水險為要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據以協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此類地區的颱風洪水險納入政策保險，成為申請房貸之要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照現行房貸需以投保火險為要件的模式，將此類地區的颱風洪水險納入政策保險。</li> </ul>
逕流分擔-中低風險地區(EX-m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築基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的開發案應實施低衝擊開發並附帶負擔額外的逕流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據以修訂都市計畫書之管制內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規定，針對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建築基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li> <li>於「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臺中市大里(草湖)都市計畫」、「臺中市大里都市計畫」、「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之都市計畫書附註說明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開發案，應採低衝擊開發，並負擔額外逕流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調整延後開發期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據以修訂都市計畫之分期分區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臺中市大里(草湖)都市計畫」、「臺中市大里都市計畫」、「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之都市計畫之分期分區計畫，延後開發期程，俟完成○○治理計畫後再視地區防洪能力依序開發。</li> </ul>
非逕流分擔-高風險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築基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據以修訂都市計畫書之管制內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規定，針對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li> </ul>

區(S-h)	的開發案應實施低衝擊開發。		<p>改建之建築物，建築基地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太平都市計畫」、「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潭子都市計畫」、「豐原都市計畫」及「霧峰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書附註說明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面積達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開發案，應採低衝擊開發。</li> </ul>
非逕流分擔 -中低風險 地區(S-m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引導新開發集中並實施地區逕流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103.8.28)》第四點規定辦理。</li> <li>依據《臺中市政府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102.06.20)》第三點辦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里溪流域範圍內屬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內之土地適用《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li> <li>大里溪流域範圍內屬臺中市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內之土地適用《臺中市政府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102.06.20)》之規定。</li> </ul>

四類水安全分區涉及之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統計如下表 5.3 所示，其中各水安全分區涉及之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如下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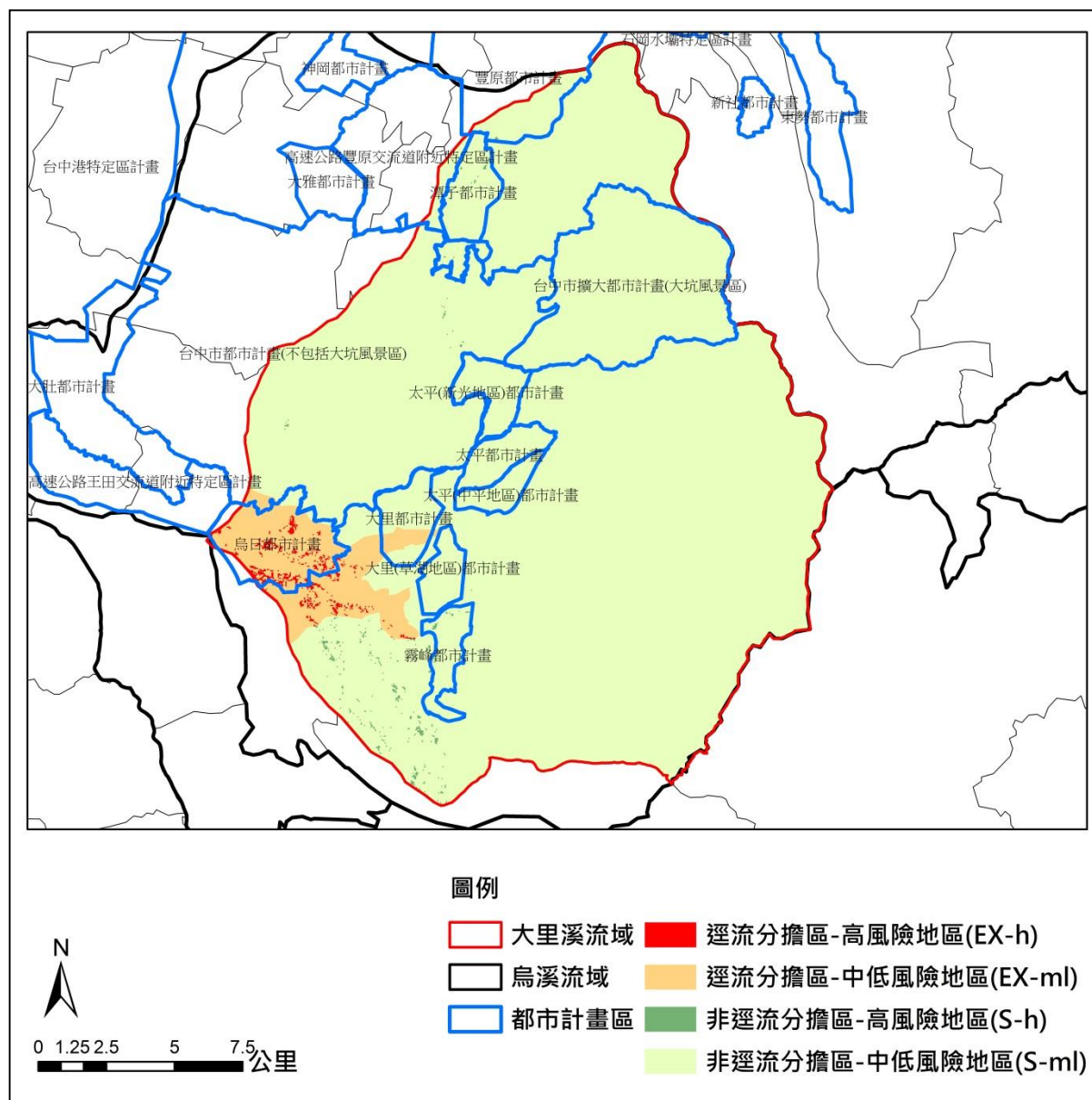


圖5.1 各水安全分區涉及之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表5.3 各水安全分區之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統計表

水安全分區	面積 (公頃)	比例 (%)	涉及非都市土地		涉及都市計畫區	
			設施型	資源型	面積 (公頃)	名稱
逕流分擔區 --高風險地 區(EX-h)	168.70	0.42	0.61	56.44	106.37	1. 烏日都市計畫：集中分布於中部及南側
逕流分擔區 --中低風險 地區(EX-ml)	2027.02	5.06	29.24	786.14	1079.57	1. 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零星分布於北側 2. 大里都市計畫：主要分布於南側 3. 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零星分布於南側 4. 烏日都市計畫：涵蓋幾乎全都市計畫範圍
非逕流分擔 區--高風險 地區(S-h)	94.16	0.23	3.63	62.25	25.12	1. 太平都市計畫：零星分布於北側 2. 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零星分布於東側 3. 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零星分布於南側 4. 潭子都市計畫：零星分布於北側 5. 豐原都市計畫：零星分布於西南側 6. 霧峰都市計畫：零星分布於北側、西側
非逕流分擔 區--中低風 險地區(S-ml)	37782.11	94.29	1109.88	18058.19	14232.71	1. 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涵蓋幾乎全都市計畫範圍 2. 大里都市計畫：除南側部分為「EX-ml區」以外之範圍皆屬之 3. 太平(中平地區)都市計畫：涵蓋全都市計畫範圍 4. 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涵蓋全都市計畫範圍 5. 太平都市計畫：涵蓋幾乎全都市計畫範圍 6. 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幾乎東半側範圍皆屬之(除零星「EX-ml區」、「S-hl區」) 7. 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大坑風景區)：涵蓋全都市計畫範圍 8. 烏日都市計畫：零星分布於北側 9. 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集中分布於東側、南側 10. 潭子都市計畫：涵蓋幾乎全都市計畫範圍 11. 豐原都市計畫：主要分布於南側 12. 霧峰都市計畫：涵蓋幾乎全都市計畫範圍

### 第三節 相關法規修正建議

以下彙整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相關法規修正建議之事項，以供參酌。

表5.4 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相關法規修正建議事項表

相關法規		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非都市土地相關法規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大里溪流域特別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地區之各種使用地賦予提高逕流貯留能力之相關規定。</li> <li>針對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地區之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相關規定加強規範，適度限縮使用項目、使用條件以及開發強度。</li> </ul>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增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大里溪流域特別規定》，修訂總篇第二十二點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計畫範圍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地區，規定基地開發應採行低衝擊開發之各種配套手段，例如透過入滲、過濾、儲存、蒸發、蒸騰等處理程序，維持開發逕流零排放，並課以負擔額外逕流的義務。</li> <li>針對計畫範圍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地區，規定需以位於或鄰近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同一水系統同質區(如小集水區)內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減緩開發行為所造成逕流增加之有效措施。</li> <li>針對計畫範圍非逕流分擔區，規定基地開發應採行低衝擊開發之各種配套手段，例如，透過入滲、過濾、儲存、蒸發、蒸騰等處理程序，維持開發逕流零排放。</li> </ul>
都市土地相關法規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修訂《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9條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計畫範圍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都市計畫書中使用分區管制事項及都市設計相關事項，除第49條原先</li> </ul>

		<p>規定內容外，應新增規定基地開發應採行低衝擊開發之各種配套手段，維持開發逕流零排放，並應負擔額外逕流的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計畫範圍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都市計畫書中使用分區管制事項及都市設計相關事項，除第 49 條原先規定內容外，新增規定需以位於或鄰近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同一水系統同質區(如小集水區)內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減緩開發行為所造成逕流增加之有效措施。</li> <li>· 針對計畫範圍非逕流分擔區，則依據原第 49 條之相關規定。</li> </ul>
	<p>《臺中市政府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臺中市政府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增訂「針對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地區，土地開發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排水計畫書應送水利局審查，並繳納審查費」。</li> <li>· 修訂《臺中市政府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增訂「針對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地區，除要求完全削減開發後所增加之逕流量外，並應附帶負擔額外的逕流責任」。</li> </ul>

## 第六章 執行計畫

### 第一節 協調部門實施方案

以下彙整有關烏溪流域整體規劃課題，及大里溪流域水環境特性與逕流責任分析之探討中，涉及中央各相關部門權責及地方縣市政府之事項，以橫向協調相關部門據以配合辦理，及向下指導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政府應據以執行之事項。

表6.1 相關部門應辦理事項表

機關名稱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時程
經濟部水利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衡酌地區洪水風險，針對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劃設並公告為易淹水地區，以加強管理計畫區之洪泛災害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訂定各子集水區之逕流分擔量及出流管制量，以作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依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或民國108年前</li> </ul>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中已完成水道治理計畫之建成地區若仍面臨水患風險，協調水道主管機關優先協助辦理總合治水措施以因應，而若仍面臨風險則協調水道主管機關及下水道主管機關檢討提高水道及下水道設計標準之必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常辦理</li> </ul>
內政部營建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增訂有關易淹水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可酌參本計畫第三章-第二節-參之內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常辦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針對各類水源保護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水源特定區等)、海岸區及濕地範圍，除各目的事業法令之規範外，考量研訂其他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可酌參本計畫第三章-第二節-參之內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常辦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將易淹水地區納入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li> </ul>
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農業委員會、公地管理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調經濟部及其他部門優先於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增設地區滯洪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常辦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述滯洪設施或其他低衝擊開發措施，應以公有土地為優先配合辦理對象，配合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常辦理</li> </u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照現行房貸需以投保火險為要件的模式，將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的颱風洪水險納入政策保險，成為申請房貸之要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li> </ul>
內政部地政司、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於防洪之需，位於計畫區範圍內之未登錄土地，內政部地政司應指導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儘速辦理測量登記作業，以利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li> </ul>
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各相關目的事業法令(水利法、水污染防治法、自來水法、水土保持法、濕地保育法等)，加強辦理計畫區範圍內各類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li> <li>縣市政府應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常辦理</li> </ul>

## 第二節 指導縣(市)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事項

以下根據烏溪流域範圍所面臨各面向議題之指導原則為方針，檢討縣(市)區域計畫研擬過程中應注意及依循事項。並且依據大里溪流域水環境特性與逕流責任分析結果，進一步研擬更細緻之指導內容，供臺中市區域計畫參酌依循。

表6.2 指導縣(市)區域計畫事項表

指導事項	說明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蒐集資料、應表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中市區域計畫》、《南投縣區域計畫》、《彰化縣區域計畫》除了按區域計畫法第7條規定事項表明計畫內容外，應依據本計畫所研擬之指導原則，辦理所需之各面向相關資料蒐集與規劃分析，如：歷史淹水資料盤點、淹水潛勢區位指認、逕流分析、水資源、汙染源及汙染水源水質之行為調查評估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中市區域計畫》、《南投縣區域計畫》、《彰化縣區域計畫》應依據前述分析結果檢討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中市區域計畫》、《南投縣區域計畫》、《彰化縣區域計畫》應依據地區社會狀況、未來政策方向等訂定區域防洪保護標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中市區域計畫》針對本計畫指認之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應再辦理細部之分析，並配合現地勘查比對確認。</li> </ul>
地區滯洪設施增設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相關部門計畫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調經濟部及其他部門，優先於較高風險淹水潛勢區及其周邊之公有土地增設地區滯洪設施，並評估納入《臺中市區域計畫》、《南投縣區域計畫》、《彰化縣區域計畫》之相關部門計畫內容，以加強計畫指導，作為日後申設之依據，並有利未來申設階段加速審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短期優先針對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增設地區滯洪設施，並納入《臺中市區域計畫》相關部門計畫內容。</li> </ul>
逕流分擔區儘量避免劃設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產業園區以及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導《臺中市區域計畫》，避免將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li> </ul>

<p>進大型開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研擬中《臺中市區域計畫》於第四章空間發展構想中，所列建議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其中「樹王地區」位於本計畫分析之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建議再予進行淹水與逕流特性細部之分析，並配合現地勘查比對確認，重新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li> <li>· 指導《臺中市區域計畫》，避免於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引入產業園區及大型開發。</li> <li>· 目前研擬中《臺中市區域計畫》於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中，建議得申請產業園區之區位，其中「大里樹王地區」位於本計畫分析之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建議再予進行淹水與逕流特性細部之分析，並配合現地勘查比對確認，重新檢討產業園區之區位。</li> </ul>
<p>產業空間發展構想及工廠輔導政策，應考量區域水環境與逕流特性，並考量水污染源調查評估之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導《臺中市區域計畫》，避免於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作為重要產業發展核心。</li> <li>· 目前研擬中《臺中市區域計畫》於第四章空間發展構想中，建議針對位於「烏溪流域核心發展區」為數眾多且散佈於原屬農業用地的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合法化，並視實際需要變更農業區為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形成以此為中心之產業環帶。然「烏溪流域核心發展區」部分位於本計畫分析之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建議再予進行淹水與逕流特性細部之分析，並配合現地勘查比對確認，重新檢討調整產業發展政策。</li> <li>· 且烏溪流域中下游之水污染課題，與分布於此一帶之工廠可能有直接關係，然工廠輔導以此區為優先，並規劃欲形成以此為中心之產業環帶，顯有失考量，建議應予重新檢討規劃。</li> </ul>
<p>空間發展政策方向應考量區域水環境與逕流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研擬中《臺中市區域計畫》將烏日高鐵區設定為新成長極，然烏日地區部分位於本計畫分析之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建議再予進行淹水與逕流特性細部之分析，並配合現地勘查比對確認，重新檢討調整其空間發展定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仍為政策發展重點區域，則須嚴格要求其依據本計畫針對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所研擬之土地使用管理措施，使其發展上必須負擔較高之開發成本。</li> </ul>
--	--

以下彙整有關指導都市計畫之事項，以供範圍內新擬都市計畫或辦理既有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時參酌依循。

表6.3 都市計畫指導事項表

指導事項	說明
檢討變更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之使用分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導「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之規定，基於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之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等因素，於必要時檢討變更都市發展用地為非都市發展用地。</li> </ul>
檢討增設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之滯洪設施，或提高各種使用地之貯留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導「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之規定，檢討增設滯洪設施，或針對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地區之各種使用地賦予提高逕流貯留能力之相關規定。</li> </ul>
檢討變更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之使用管制內容，管控並調降開發強度，且不得指定為容積接受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導「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之規定，基於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之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等因素，於必要時檢討調整其土地使用管制內容，酌降開發強度，調整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或增訂各使用分區之附帶條件規定。並註明不得指定為容積移轉辦法或相關規定之容積接受基地，且「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規範下之「增額容積」亦不適用。</li> </ul>
針對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檢討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增訂「逕流分擔」之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於「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書」(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增訂「逕流分擔」之相關規定，如需以位於或鄰近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同一水系統同質區(如小集水區)內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減緩開發行為所造成逕流增加之有效</li> </ul>

	<p>措施。並配合修正「地下開挖率」、「保水率」等規範，作為地區都市設計之指導原則，以利訂定雨水貯留設施、綠屋頂、綠立面等植被保水機制之相關規範。執行上責成建管單位從嚴管制。</p>
<p>指導將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指定為應辦理都市設計地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導「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於主要計畫中將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EX-h)指定為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以表明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保水事項與防洪配置，並納入細部計畫。</li> </ul>
<p>針對逕流分擔-中低風險地區(EX-m1)建築基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的開發案應實施低衝擊開發，並負擔額外逕流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臺中市大里(草湖)都市計畫」、「臺中市大里都市計畫」、「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之都市計畫書附註說明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開發案，應採低衝擊開發，並負擔額外逕流責任。</li> </ul>
<p>針對逕流分擔-中低風險地區(EX-m1)修訂都市計畫之分期分區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整修訂「臺中市大里(草湖)都市計畫」、「臺中市大里都市計畫」、「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等都市計畫之分期分區計畫，延後開發期程，俟完成○○治理計畫後再視地區防洪能力依序開發。</li> </ul>
<p>針對非逕流分擔-高風險地區(S-h)建築基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的開發案應實施低衝擊開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太平都市計畫」、「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潭子都市計畫」、「豐原都市計畫」及「霧峰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書附註說明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開發案，應採低衝擊開發。</li> </ul>